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募集說明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信用評級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19 亿元、399.90 亿元和-200.57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补充披露了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5,322.26 亿元，总负债 4,290.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31.29 亿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2.94 亿元，净利润 12.31 亿元。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975.2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74.7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8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62%（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60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发行债券的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中关注事项包括：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宏观经济缓慢复苏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构成一定压力；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

更高要求；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需对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6、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7、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8、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9、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

出的决议和主张。

10、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1、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12、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发行债券的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5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其他事项.....	8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5
第八节 税项	13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集团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腾云投资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镜湖控股	指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0 家分公司、278 家证券营业部，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投资者需求变化、经纪业务**

供给增加、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立中信建投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

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 QFII、RQFII 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 QFII、RQFII 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口为 QFII、RQFII 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 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等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40家分公司、278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

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

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发行债券的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五)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10 年。

(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十三)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三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发行期限：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364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本期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回售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1 信投 C6	2024/4/15	20.00
2	21 信投 C8	2024/6/21	25.00
3	21 信投 10	2024/7/12	15.00
合计			60.00

注：本期债券发行时21信投C6和21信投C8已兑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兑付资金中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

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将在发行阶段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包含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的类似表述。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3 年末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

2、扩大自有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

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2,275,218.84	52,275,218.84	-
负债总计	42,522,578.18	42,522,578.18	-
资产负债率	76.81%	76.81%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9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本期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3 信投 S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2、23 信投 S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 55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3、24 信投 S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4、24 信投 S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5、24 信投 S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 65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
实缴资本	7,756,694,7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号码	010-56118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广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5605085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批准，由中信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60%，中国建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8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0 年股权变更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统称为北京国管公司）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管公司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公司人民币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 的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中国建银向中央汇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 以上股

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股权变更

（1）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金源，后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所持 3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2）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所持 150,624,8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4、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 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1,076,470,000 股），股票代码为 6066.HK；

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69,915,238 股），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203,704,500 股（其中新股 1,146,385,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1 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7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6]152 号），本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社保基金划转 114,638,524 股。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社保基金的委托，本公司将划转股份中的 57,319,262 股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6,100,000,000 股变更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5、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601066.SH，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246,385,238 股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6、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 号），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原北京国管公司全部持有的本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072,295股A股。

2020年1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0,309,559股A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46,385,238股变更为7,756,694,797股，其中A股6,495,671,035股，H股1,261,023,762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为7,756,694,797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2,777,389,017	35.8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2）	816,019,928	10.5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5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1.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73,833,263	0.95
8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0.5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34,765	0.3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93,865	0.24
合计		6,982,337,218	90.01

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集团计划自当次增持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20% 的股份。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北京金控集团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本行中“期末持股数量”包含截至 2023 年末北京金控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增持的 H 股股份（93,080,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北京金控集团、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其中，持股 5% 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文仲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主要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7 楼、30 楼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82.2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8.1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5.2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39 亿元。

2、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铁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3.6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7.4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4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1 亿元。

3、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通过旗下专业子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企业融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主要证券业务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237.4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7.1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5.3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8 亿元。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黄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9.3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1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3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0 亿元。

5、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66.5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3.0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6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2 亿元。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40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湖北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座 3 层	0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T2 座 18 层 01 单元、06、07 号	021-55138037
3	沈阳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7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12 层 1 号	024-22556761
4	江苏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一层、二层	0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 段 9 号	0731-82229568
6	福建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3 楼	0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 6 楼 604 室	0571-87067252
8	西北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6 号	029-87265999-202
9	广东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4、6805 房（仅限办公）	020-38381917
10	重庆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195 号逸静·丰豪 2 幢 2-2	0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35E	0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5 号	028-85576963

13	山东分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4号楼十一层	0531-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69号和平国际大酒店2#楼第30层05单元	0791-86700335
15	河南分公司	2014年6月3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二楼	0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2014年9月26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北幢2206室	021-68801573
17	天津分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89号	022-23660571
18	北京鸿翼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9层11006	010-65726085
19	海南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海口市海府大道38号银都大厦一、二层	0898-65357208
20	宁夏分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515号中瀛御景二期25号商业楼101(复式)室	0951-6737057
21	贵州分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13号1-8层2号	0851-83879300
22	吉林分公司	2021年1月5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621号正荣大厦19层	0431-81939356
23	山西分公司	2021年1月7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252号皇冠大厦第7层	0351-4073321
24	黑龙江分公司	2021年1月8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99号(百顺风华公寓)	0451-87536666
25	新疆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46号	0991-4165678
26	甘肃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58号永利大厦B座2层001室	0931-8826000
27	内蒙古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园艺新家园105号楼101室	0471-6248166
28	广西分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文路10号领世郡1号1号楼07号	0771-5772676
29	北京东城分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	010-64156666
30	安徽分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99号丰乐世纪公寓1、2幢商113、114	0551-65501717
31	青海分公司	2021年1月18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关大街126号1号楼26-2号	0971-8276771
32	北京朝阳分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10-56326080
33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一层108号与二层整层	010-82666923
34	北京京南分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5号梅源市场南段	010-68759957
35	北京京西分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9号	010-58739666
36	云南分公司	2021年2月2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115号水电科技大厦2楼	0871-63117584
37	河北分公司	2021年2月9日	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88号五方大厦1号办公楼601号房屋和101、102号商铺	0311-86682430
38	宁波分公司	2021年10月9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562号(3-1)室	0574-87705128
39	厦门分公司	2022年6月8日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50号厦门世纪中心8层01、02、03单元	0592-2075995
40	苏州分公司	2022年6月13日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01、501室	0512-67152188

(三) 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0 家分公司、278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制订公司的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可以就其负责的专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包括：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等。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董事长、副董事长（指由执行董事担任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以下职责：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

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等。

(5)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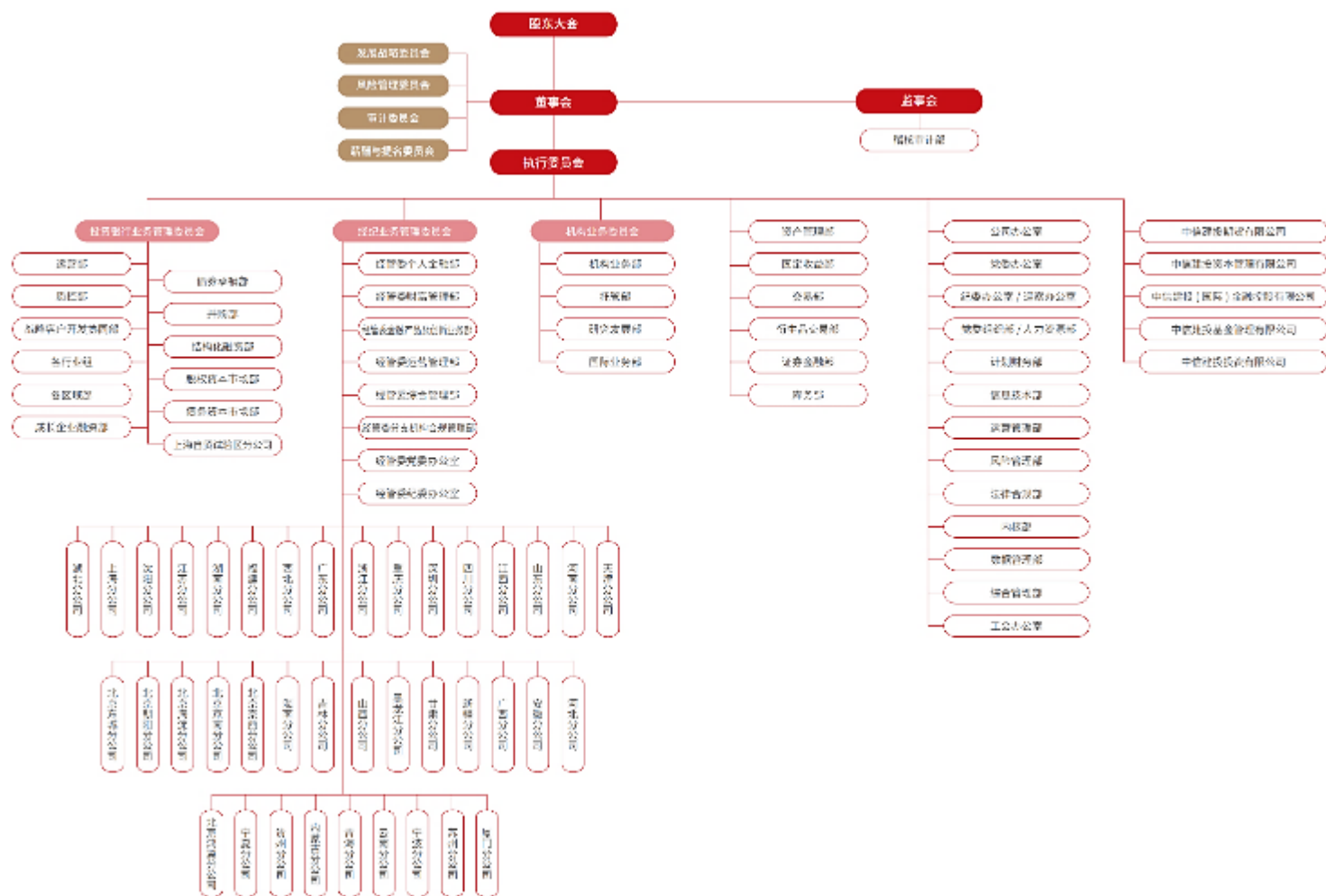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6) 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与主管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治理的各项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加强内控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制定了各项业务及职能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公司制度体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各环节相互制约制衡、相互联系协调的原则以及分级授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流程。公司制度分为公司治理类制度、基本类制度、实施类制度、部门管理类制

度。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制度进行审核，并组织梳理、补充及完善，以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预算、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分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公司总部、子公司及具备条件的下属分支机构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进行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预算管理活动的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业务量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人力资源预算等共同构成公司的全面预算。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的资金管理内容包含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各级财务机构应严格区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自营业务资金管理、承销业务资金管理、代理兑付资金管理、短期融资管理、资本性支出资金管理、费用及其它自有资金管理等内容。

2、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坚持健康发展的战略方针，树立将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经营理念。公司风险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并获取合理的风险收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集团化风险管理能力。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

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公司专门设置负责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3、合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合规总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提供合规建议、合规咨询、合规培训，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审核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进行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组织梳理并评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对可疑交易、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合规监测；负责公司反洗钱、合规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

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配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所在单位日常的合规监测、检查、管理及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对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员进行管理。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连）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的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包括拟订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职权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总则、关联（连）人、关联（连）交易、关联（连）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等事项做出规定。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2）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合理原则；（3）符合商业原则并遵循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4）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5）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6）信息披露规范合法；（7）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5、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运营管理，决定自有资金的一级配置方案和证券自营业务额度。资金运营部负责落实公司自有资金一级配置方案，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自有资金的银行款项支付划拨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风险监督机构，分别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对自有资金运营进行稽核审计以及对自有资金运营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制订了《自有资金运营实施细则》《资金运营部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资金运营部是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调配、流动性管理、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并以满足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为出发点，在授权范围内，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对其进行集中运营和统筹管理。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设立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作为决策层，负责决定启动、终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策略等。资金运营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与股东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主要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18年4月	是	否
李岷	副董事长	男	2023年5月	是	否
武瑞林	副董事长	男	2023年4月	是	否
邹迎光	董事	男	2023年11月	是	否
闫小雷	董事	男	2023年5月	是	否
刘延明	董事	男	2024年4月	是	否
杨栋	董事	男	2021年10月	是	否
华淑蕊	董事	女	2024年6月	是	否
王华	董事	女	2021年6月	是	否
浦伟光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5月	是	否
赖观荣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5月	是	否
张峥	独立董事	男	2022年9月	是	否
吴溪	独立董事	男	2022年9月	是	否
郑伟	独立董事	男	2023年10月	是	否
周笑予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年8月	是	否
董洪福	监事	男	2023年5月	是	否
李放	监事	男	2024年4月	是	否
王晓光	监事	男	2022年6月	是	否
林煊	职工监事	女	2018年4月	是	否
赵明	职工监事	男	2019年4月	是	否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年4月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年4月	是	否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2018年4月	是	否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年4月	是	否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年4月	是	否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年4月	是	否
丁建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2019年4月	是	否
肖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2019年4月	是	否
彭文德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2019年7月	是	否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 王常青先生，1963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北京冶炼厂铜粉分厂副厂长，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北京凯宝旅游食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大和证券集团北京代表处股票承销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2) 李岷先生，1976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

李岷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处副处长、私人银行部专家团队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还曾兼任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

李岷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董事。

(3) 武瑞林先生，1964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调研信息处物价调查统计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金融机构管理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内审司）副司长，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4) 邹迎光先生，1970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5) 闫小雷先生，1975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

闫先生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闫小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兼任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刘延明先生，1978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

刘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债券交易管理处干部、信贷政策管理处干部、信贷政策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

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7）杨栋先生，1976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机构，曾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及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等职务。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本公司董事。

（8）华淑蕊女士，1979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市政府副市长，曾兼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9）王华女士，1976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税务处处长，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10）浦伟光先生，195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总监、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及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11）赖观荣先生，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2）张峥先生，1972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

近三年来，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3）吴溪先生，1977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近三年来，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4）郑伟先生，1974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2、监事

(1)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原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工程师，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2)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

董洪福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

董洪福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 李放先生，1983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

李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战略与交易咨询部经理，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交易咨询部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资总监，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

(4) 王晓光先生，1977年3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审计署发展统计审计局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审计三组组长。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5) 林焯女士，1972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内核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兼任中信建投资本监事。

(6) 赵明先生，1971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本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库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建投资本监事、中信建投投资董事和中信建投期货监事。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蒋月勤先生，1966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深圳蛇口新欣软件公司，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兼任）。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

(2) 李铁生先生，1971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期货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

(3) 王广学先生，1972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江苏省溧阳市计划委员会（现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经科科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兼任中信建投期货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目前，王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北京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监察委员会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信息技术应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4) 张昕帆先生，1968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证券营业部主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兼任中信建投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交所自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 刘乃生先生，1971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投行质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深交所上市培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6) 黄凌先生，1976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董事，本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黄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资管业务委员会委员。

(7) 丁建强先生，1973年5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首席律师。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丁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合规委员会委员、上交所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8) 肖钢先生，1969年6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资深工程师，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资深工程师、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肖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金融科技与信息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深交所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WG22、WG5 工作组成员、WG43 首席专家。

(9) 彭文德先生，196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鑫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里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西南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期货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总经理、执委会主任。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建投投资监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还拥有如下主要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成员（甲类）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4	同业拆借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5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6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7	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8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成员（直接结算成员）
10	证券账户开户代理资格
1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12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13	转融通业务资格
1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15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16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
1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19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2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2	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3	金融衍生品业务（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24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5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2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2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9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
30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
3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32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33	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34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
3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36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37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3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3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4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4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42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43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44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普通清算会员
4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自营清算业务资格
46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A 类）
4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债券业务资格
4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49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5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51	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资格
52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
53	“北向通”报价机构
54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55	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56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57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58	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59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6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61	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62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63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4	上海自贸区和境外债券业务资格
65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66	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67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6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资格
69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

序号	业务资格
70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71	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清算业务参与者
72	中债估值伙伴
73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74	外币对市场会员
75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76	利率期权市场成员
7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
78	H股全流通业务资格
79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80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
81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82	利率期权报价机构
83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
84	CFETS-SHCH-GTJA 高等级 CDS 指数报价机构
85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
86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87	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
88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89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90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91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92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93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
94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
95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金融服务会员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48.03	20.66	58.38	21.18	55.28	18.51
财富管理业务	60.66	26.10	61.40	22.27	63.84	21.3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80.17	34.49	67.24	24.39	89.87	30.08
资产管理业务	14.63	6.29	16.80	6.09	17.89	5.99
其他业务	28.95	12.46	71.83	26.06	71.85	24.05
合计	232.43	100.00	275.65	100.00	298.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8.67	19.65	29.22	30.75	29.42	22.56
财富管理业务	23.14	24.36	25.68	27.03	31.55	24.19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41.63	43.83	27.24	28.67	53.84	41.29
资产管理业务	6.77	7.13	9.10	9.58	11.24	8.62
其他业务	4.78	5.03	3.77	3.97	4.35	3.34
合计	94.99	100.00	95.01	100.00	130.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38.87	50.05	53.22
财富管理业务	38.14	41.82	49.42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51.93	40.51	59.91
资产管理业务	46.29	54.18	62.81
其他业务	16.50	5.25	6.06
营业利润率	40.87	34.47	43.65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目前，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8 亿元、58.38 亿元和 48.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1%、21.18%和 20.66%。

（1）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包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 及再融资。

2021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00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92.84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47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33.52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股权再融资主承销家数 53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59.32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助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两大运营商回归 A 股 IPO，完成广东省年度融资规模最大的 IPO——迪阿股份，完成复旦微电、格科微、炬光科技、汇宇制药、凯立新材、振华新材等半导体、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IPO 项目，以及北方华创、广州发展、云铝股份等股权再融资项目。此外，公司还完成 13 家可转债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28.24 亿元，包括 A 股发行规模最大的兴业银行可转债项目。

北交所首批上市 81 家企业中，公司保荐 12 家，位居市场首位，实现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北交所首批上市企业保荐家数“三连冠”。2021 年，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7 家，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 1 名。2021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12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32 家。

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68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7 家，并列行业第 1 名。

2022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79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33.88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41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87.06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股权再融资主承销家数 38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46.82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4 家，连续四年位居行业第 1 名；坚定围绕国家战略开展业务，服务包括晶科能源、华秦科技、唯捷创芯、首药控股、软通动力、中航无人机、中钢洛耐、云从科技、燕东微等一大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继续为推动绿色发展贡献力量，独家保荐并牵头主承销全球领先的新能源企业宁德时代 450 亿元定增项目，为注册制推行以来规模最大的再融资项目。同时，公司还完成晶科能源、蔚蓝锂芯、明冠新材、金开新能等十余家绿色股权融资项目。此外，公司还完成 19 家可转债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97.23 亿元，完成家数位居行业第 1 名。

2022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18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47 家。

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79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67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33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07.54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完成股权再融资 34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40.22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4 家，连续五年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切实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积极围绕国家战略开展业务。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 IPO 项目 30 家，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项目 15 家，科创板、创业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保荐家数均位居市场第 1 名。服务企业包括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湖南裕能、电子特种气体龙头企业中船特气、国内防空预警雷达引领者航天南湖、国

内领先的模拟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南芯科技、MEMS（微机电系统）惯性传感器龙头企业芯动联科、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硕中科技，以及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派能科技、光伏新能源企业东方日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开拓者北汽蓝谷等。公司继续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协助位于曾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发行人四川黄金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此外，公司还完成可转债项目 8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5.38 亿元。

2023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21 单，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51 家。

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61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407.54	33	587.06	41	533.52	47
再融资发行	540.22	34	746.82	38	859.32	53
合计	947.76	67	1,333.88	79	1,392.84	100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21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IPO 项目 3 家，股权融资规模 41.82 亿港元。2022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IPO 保荐项目 7 家，股权融资规模 37.03 亿港元。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IPO 保荐项目 8 家，股权融资规模 83.27 亿港元。

（2）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具备固定收益产品承销全业务牌照，提供的债务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21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债券承销家数和规模再一次创历史新高，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2,467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15,293.70亿元，均连续7年位居行业前二。其中，公司债主承销家数699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4,572.20亿元，均连续7年位居行业第1名。2021年，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为中国长江电力、中国铁路投资、兴业金融租赁等40余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其中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三峡集团等交易所首批碳中和专项公司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发行人民币41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是交通银行单次申报发行规模最大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发行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系上交所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10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系全国首单交易所蓝色债券。

2022年，公司共计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2,501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13,067.62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2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789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4,342.19亿元，均连续8年位居行业第1名。

2022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政策。服务绿色发展方面，主承销绿色债券78只，承销规模人民币414.84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24只，承销规模人民币66.00亿元。公司牵头主承销三峡集团绿色科技创新可交债项目，用于清洁能源开发及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公司还主承销中广核风电等5只海洋专项蓝色债券，助力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和利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33只，承销规模人民币210.05亿元，其中牵头主承销的华鲁控股集团公司债是全国首单科技创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1名，主承销（或管理）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2名。公司还牵头主承销京东方数字经济公司债，为全市场首单“数字经济”债券。

2023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3,280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15,457.06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2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1,007单，位居行业第1名，主承销规模人民币4,179.67亿元，位居行业第2名。

2023 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政策，主承销绿色债券 105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26.21 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 21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77.02 亿元。公司牵头主承销的中广核风电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有利于推进海洋风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的进一步优化。由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项目，是以优质大型海上风电项目及配套运维驿站作为标的资产发行的全国首单海上风电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也是全国首单央企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及科创票据 148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45.60 亿元。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1 年-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债	4,179.67	4,342.19	4,572.20
企业债	236.92	298.14	417.61
可转债	135.38	460.30	253.24
金融债	3,085.21	2,539.78	2,451.75
其他	7,819.89	5,427.21	7,598.90
合计	15,457.06	13,067.62	15,293.70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国际业务方面，2021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01 单，承销规模 2,999 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 42 单，承销规模 1,155 亿港元。2022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81 单，承销规模 1,740 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 35 单，承销规模 634 亿港元。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05 单，承销规模 2,238 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 44 单，承销规模 719 亿港元。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

2021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0单，位居行业第3名；交易金额人民币627.00亿元，位居行业第3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审项目3单，并列行业第2名。

2022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2单，位居行业第2名；交易金额人民币285.79亿元，位居行业第3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审项目3单，位居行业第2名。

2023年，A股上市公司合计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78单，交易金额人民币3,190.08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9单，位居行业第3名；交易金额人民币696.09亿元，位居行业第2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审及审结尚未完成项目2单，位居行业第4名。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3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1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4单。

2、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63.84亿元、61.40亿元和60.6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7%、22.27%和26.10%。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40家分公司、278家证券营业部。数量众多且分布有序的证券营业部为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3.40%，同比增幅2.41%，位居行业第9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3.56%，同比增长7.55%；重点金融产品销量人民币1,077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4.70%，同比增长11.64%，位居行业第6名；新增客户115.36万户，客户资金账户总数达1,023.15万户，市场占比3.44%，位居行业第10名；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5.59万亿元，市场份额7.91%，位居行业第2名。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7名；继续强化线上投顾服务平台领先优势；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进展情况良好，累计签约9.18万户；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2022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4.03%，位居行业第6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占比3.85%，位居行业第8名；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5.37%，位居行业第6名；托管证券市值市场占比5.93%，位居行业第3名；A股资金账户数市场占比3.83%，位居行业第9名。公司股票和混合公募基金保有量人民币723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量人民币807亿元，均位居行业第4名。公司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占率创历史新高，直接A股交易量在沪、深两市分别位居第8名和第9名，各同比上升2名和1名。2022年，公司重点金融产品销量人民币1,212亿元，新增客户132.63万户。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7名；继续强化线上投顾服务平台领先优势，线上投顾服务4,576万人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进展情况良好，累计签约12.60万户；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2023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121.76万户，累计客户总数1,337.32万户，同比增长10.20%，客户总资产人民币5.14万亿元；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同比增长3.97%，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2.37%。同时，经过多年来

的稳步发展，经纪业务的收入结构更加均衡，产品类业务收入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20.63% 提升至 2023 年的 42.9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7 名；继续强化股票投顾服务业务领先优势，基金投顾业务进展良好；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2021 年，中信建投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连续两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13.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2%；新增客户 23,339 户，同比下降 1.92%；年末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205.65 亿元，同比增长 44.29%。2022 年，中信建投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连续第三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14.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4%；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 30.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36.32%，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2023 年，中信建投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20.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18%；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 28.78%；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17.08%；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并在重庆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2021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673.70 亿港元，同比增长 56%；新增客户 11,708 户，同比增长 30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客户数 22,101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33.64 亿港元。2022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604.43 亿港元；新增客户 5,421 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客户数 26,432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68.13 亿港元。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721.35 亿港元；新增客户 232 户，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客户数 25,907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36.08 亿港元。

（2）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首批获得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并相继获得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和深交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70.16 亿元，同比增长 21.51%，市场占比 3.66%，同比增长 0.25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融资融券账户 16.87 万户，同比增长 6.4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00.03 亿元，同比下降 10.47%，市场占比 3.90%，同比增长 0.24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融资融券账户 17.63 万户，同比增长 4.4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89.97 亿元，市场占比 3.5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0.59%；融资融券账户 18.34 万户，同比增长 4.04%。

(3) 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04.29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9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08.92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9 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88.20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55.1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3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3.02 亿元。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 和 WFOE 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7 亿元、67.24 亿元和 80.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8%、24.39% 和 34.49%。

（1）股票销售及交易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由本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2023 年在 A 股市场整体高波动、结构分化明显的环境下，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强化风险控制。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充投资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为交易所的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品种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稳步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不断加强数字化建设，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积极拓展跨境衍生品业务，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全球资产配置服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交易品种覆盖国际主流市场；不断完善以“中信建投世界大类资产配置宏观对冲指数（WARPMACRO）”为代表的策略指数产品体系，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和交易服务。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21 年公司完成 100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1,392.84 亿元，涵盖 47 单 IPO、52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1 单配股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13 单可转债项目。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佳绩，完成多单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承销金额分别位居行业第 3 名和第 2 名。2022 年公司完成 79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1,333.88 亿元，涵盖 41 单 IPO、38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19 单可转债项目。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佳绩，完成多单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承销金额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和第 3 名。2023 年公司完成 67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涵盖 33 单 IPO 项目、33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 单配股项目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8 单可转债项目。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

佳绩，完成多单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承销金额均排名行业第 3 名。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中信建投国际形成了跨行业、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研究服务矩阵，不断完善针对机构客户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香港股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与交易业务累计客户数 528 户，2023 年累计实现机构客户股票交易量 464.74 亿港元。

（2）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公司亦担任政府作为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团成员。在 FICC 领域，公司根据客户对利率、久期、现金流、杠杆等方面的要求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并撮合买卖双方完成交易。

自营业务方面，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交易风格，精准把握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投资策略，综合运用现券与各类衍生产品管理头寸，同时积极拓展非方向性交易业务，收益率远超市场平均水平；“债券通”（北向通）做市业务综合排名位于行业前 5 名；外汇业务运用即期和多种衍生品、货币对开展交易，收入在同业名列前茅。2022 年，公司持续发力做市业务，新获中金所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并荣获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债券通市场推广奖；探索发展非方向性交易，构建中性策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大力推动外汇和商品业务发展，外汇交易收入和市场活跃度在同业名列前茅，商品业务覆盖国内期货交易所的 20 多个品种；积极布局客需转型，中资美元债收益互换（南向）、人民币债券收益互换（北向）、香港结构化票据、外汇 Quanto 期权等多个 FICC 客需新业务落地见效。债券销售方面，2021 年，固定收益销售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券承销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1 名，公司债承销金额和只数均连续 7 年位居市场第 1 名，协会产品主承销金额连续 4 年位居券商第 1 名；地方债销售金额连续 5 年位居券商排名前二，金融债主承销金额位居市场第 2 名，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排名市场前三，资产支持

证券项目承销金额位居市场第 4 名。2022 年，公司保持债券销售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销售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2 名，公司债承销金额和只数均连续 8 年位居市场第 1 名，协会产品主承销金额连续 5 年位居券商第 1 名。

2023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稳步推进买方投研与客需交易“双平台”体系建设。公司继续保持债券销售业务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销售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2 名，并在依托债券产品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非方向性交易，中性、量化策略不断迭代升级；持续丰富衍生品、外汇、商品等相关 FICC 产品类型，外汇、黄金交易量均位居同业前列；新获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在上海、湖北碳市场完成多笔碳配额交易。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等理念，全力布局客需交易平台，新落地“乡村振兴”和“绿色金融”主题的债券指数收益互换业务，完成 6 只实体企业债券的信用保护工具，助力资本市场发挥在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方面的资源配置作用。完成横跨银行间、沪深交易所以及国债期货市场的做市全版图构建，公司自主研发的做市系统助推国债期货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3 万亿元名义本金；新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2 万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超人民币 11 万亿元，连续 2 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推出衍生品投顾服务丰富“固收+”策略类型，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大力推动 FICC 智能平台建设，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推荐销售债券，面向投顾客户开放自研平台打造客群生态，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国际业务方面，固定收益业务一体化管理及协同日趋稳健，内部运营运转顺畅。FICC 多资产投资业务规模稳步增加，投资收益率表现稳健，投资品种日益丰富。销售与交易业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做市交易和代客交易日趋活跃，境内外客户覆盖程度深化。跨境收益互换、结构化票据等多种产品业务逐步向客需服务转型，业务类型进一步完善，中性策略收入提升。

(3) 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金融工程、大类资产配置、基金研究、行业研究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

基金、券商、信托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等，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类个性化研究咨询服务。

2021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研究业务产品矩阵体系，以丰富多元的数字化研究产品并借助数据治理为业务赋能，为机构投资者提供高效且高品质的研究服务。同时，公司大力加强研究业务人力资源投入，继续完善研究领域全覆盖体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229人，研究业务分为10个产业大组，涵盖36个研究领域。2021年，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5,238篇，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36,168次，调研2,225次，并成功组织包括“最美中国红、风正好扬帆 2022年度资本市场峰会”“碳达峰、碳中和 2021年投资峰会”“春季上市公司交流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

2022年，公司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大力提升战略客户覆盖率，强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继续完善研究领域全覆盖体系，同时利用信息化率的提高进一步提高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统计、共享与分析功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295人，研究业务分为10个产业大组，涵盖38个研究领域。2022年，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6,838篇，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52,974次，开展调研2,087次，并成功组织包括“涅槃·重生 2023年度资本市场峰会”“洞见价值·赋能新生 2022年度中期资本市场峰会”“春季上市公司交流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公司不断推动研究业务的国际化进程，完善研究业务一体化管理体系，已向数十家海外大型规模的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

2023年，公司加强研究深度，提升产业链研究协同，积极组织各类产业链主题调研，大力提升战略客户覆盖率，对重点客户的服务频次大幅增长，强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同时利用信息化率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统计、共享与分析功能。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292人，研究业务分为10个产业大组，涵盖38个研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6,685篇，其中有714篇研究报告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全面覆盖“中特估”“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等市场热点；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53,268次，开

展调研 7,835 次，并成功组织包括“聚势而起·2024 年度资本市场峰会”“春暖花开·鹏程万里”春季资本市场峰会和“聚力新格局，共迎新机遇”中期资本市场峰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

（4）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主经纪商系统种类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支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北交所、港股通、场外公募基金等市场和交易品种，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得到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含 QFI 业务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北交所股票、沪深 REITs 和商品期货算法交易等新型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公司自建的机构交易专用柜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独立且功能更丰富的交易通道，得到银行、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主经纪商业业务成交量持续增长，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续优化，客户种类和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经纪商系统（PB）存续客户数为 7,088 户，同比增加 80.91%；共有 2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9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本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94 家客户使用本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124 个标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9,338 户，同比增加 31.74%；共有 27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本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22 家客户使用本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179 个标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12,953 户，同比增加 38.71%；共有 3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本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93 家客户使用本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266 个标的。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

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及基金投资风险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7,512.47 亿元，同比增长 85.75%。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4,468 只、运营服务产品 4,542 只，分别同比增长 72.58%和 85.09%。2022 年，公司托管 71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券商之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7,954.05 亿元，同比增长 5.88%。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5,809 只、运营服务产品 6,001 只，分别同比增长 30.01%和 32.1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托管 88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8,417.94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6,132 只、运营服务产品 6,405 只，分别同比增长 5.56%和 6.73%。

(5) QFI 和 WFOE 业务

公司作为 QFI、WFOE 在国内的经纪券商，已积累多年外资客户服务经验，始终立足于为 QFI、WFOE 等外资机构提供全产品、一站式金融服务。2023 年，公司通过跨境一体化销售、扩充 QFI/WFOE 交易团队，持续深入挖掘 QFI 和 WFOE 业务机会，借助一流的证券研究服务资源加强客户粘性，持续升级完善交易系统及交易算法，不断优化开户和交易流程，努力提升外资客户投资和交易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丰富的证券研究服务、北京-上海双交易中心、先进的交易系统和智能的交易算法为特色的专业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服务体系。

(6) 另类投资业务

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2021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34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2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6.87 亿元。2022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42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4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20.97 亿元。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26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3.35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9 亿元、16.80 亿元和 14.6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6.09% 和 6.29%。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建立起涵盖了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产品、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并取得了包括保险资金受托管理、QDII、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等在内的多项资格，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2017 年进一步丰富了“固定收益+”和“权益+”产品类型，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根据资管新规中“规范资金池”和“打破刚性兑付”等要求，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加强主动管理业务发展，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力求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向主动管理业务逐渐转型。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面布局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量化类和 FOF 类等领域，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深入推进主动管理业务转型。2021 年，公司主动管理类固定收益产品规模稳步提升；权益类主动管理规模增长显著，主要增量来自中信建投价值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二次首发、私募权益、量化和 FOF 等产品发行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在丰富产品类型、推进固收类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加强权益投研体系建设、夯实合规建设水平以及资管子公司设立等方面稳步推进，主动管理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业务发展趋势良好。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272.7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10.12 亿元。其中，公司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人民币 3,858.14 亿元，占资产管理总规模的 90.30%，同比增长 21.63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全面布局产品线，不断丰富资管产品矩阵，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满足各类客户不同期限、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固收类、权益类等类型产品规模稳步增长，量化类、衍生品类、FOF 类产品形成特色系列，产品整体业绩优异。2022 年，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774.51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01.79 亿元，同比增长 11.74%。

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注重发挥券商资产管理独特优势，全面布局产品线，打造特色产品谱系，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满足投资者不同期限、策略和风险偏好需求，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694.00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207.36 亿元、人民币 1,604.23 亿元和人民币 1,882.42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648 只。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207.36	2,048.52	1,612.90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604.23	1,303.18	1,286.4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882.42	1,422.81	1,373.37
合计	4,694.00	4,774.51	4,272.7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及客户拓展能力，增加资产管理规模。在 2023 年港股和中资美元债市场均经历了市场大幅波动的市场情况下，中信建投国际稳扎稳打，在符合风控要求的规范下稳健运行，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业绩良好。同时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开发优质新客户，增加资产管理规模，确保业务稳步向前发展。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的资产管理类业务规模约为 10,510 万美元，其中债券类投资

管理规模约为 570 万美元，平衡型基金管理规模约为 1,940 万美元，专户管理规模约为 8,000 万美元。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并致力将其打造成投资风格稳健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户类别丰富，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598.99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482.91 亿元，同比增长 80.95%；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4.96 亿元，同比下降 58.76%；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85.0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33 只（其中 2021 年新成立的 12 只产品），在参与排名的 21 只产品中有 12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50%，其中 7 只进入市场前 20%、6 只进入市场前 10%。

2022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着力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开拓新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025.71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564.60 亿元，同比增长 16.92%；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458.98 亿元，同比增长 299.27%；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14 亿元，同比增长 89.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48 只（含 2022 年新成立的 15 只产品），在参与排名的 33 只产品中有 19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50%，其中 7 只进入市场前 20%、4 只进入市场前 10%。

2023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着力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开拓新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937.59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54.94 亿元，同比下降 44.46%；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47.22%。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54 只（含 2023 年新成立的 7 只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在参与排名的

47只公募基金产品中有30只排名进入市场前50%，其中19只进入市场前20%、10只进入市场前10%。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于2009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2009年7月成立了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强大的综合业务平台，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中信建投资本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指导原则，在国家整体安全观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大局中积极寻求行业定位，坚持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发挥优化资源分配的作用，作为连接金融资本和实体经济的纽带，积极通过投资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基金54只，在管备案规模人民币538.56亿元，全年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164.1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资本累计投资企业超过230家，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40亿元，项目退出的平均投资收益率达115%。

2022年，中信建投资本始终坚持“大基金”战略，不断拓宽募资渠道，扩大基金管理规模，结合市场热点，坚持在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持续提升项目开发效率和项目投资质量。2022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40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8单，过会6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63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650亿元。2022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6名。

2023年，中信建投资本积极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进行布局，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与投资业绩。2023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40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6单，过会7单。新增备案基金13只，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116亿元。截至2023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

案基金 73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人民币 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5 名。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5 亿元、71.83 亿元和 28.9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5%、26.06%和 12.46%。

2021 年- 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2.66	65.97	65.60
营运资金运作及其他收入	6.29	5.86	6.25
合计	28.95	71.83	71.85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系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大宗商品交易是指以实物或衍生品形式进行的大规模商品买卖活动。其中，期货市场是大宗商品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在过去一年里，中国经济在持续承压中走出一条回升向好的复苏曲线，虽然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但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等特点也同步存在，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 年，沪深 A 股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人民币 8,131 亿元，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全市场共发行股权融资项目 611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9.35 亿元。

2024 年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关键一年。世界发展格局正在经历深刻变革，全球经济周期

错位、地缘政治矛盾突出，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从长期看，中国正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迈进，市场空间广阔、产业体系完备、物质基础雄厚，是世界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引擎，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2023年下半年以来，围绕“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陆续出台，体现了党中央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随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等的相继召开，在“金融强国”目标指引下，资本市场改革建设任务愈发清晰。“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等一系列任务、举措逐渐明确。

与过去相比，资本市场将更加聚焦“功能性”，具体来看：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资本市场“稳预期”“防风险”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积极配合化解城投债、房地产企业等各类风险，同时也要高度关注自身经营环节与其他金融主体的关联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紧握发展主动权。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围绕“五篇大文章”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引导和服务更多社会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三是更加注重促进投融资的动态平衡，从投融资两端双向发力，不断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鼓励机构投资者逆市布局，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和“战略资本”；落实多元化股权融资理念，建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模式。

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证券行业将会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细分领域差异化，自营、资管、投行等行业集中度近年来显著攀升，马太效应显著；传统经纪、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下降，同质化竞争激烈。二是政策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行业并购重组预期显著提升，长期看，扶优限劣和“一流投行”培育等措施均有望推动行业格局优化或重塑。三是短期内投行业务承压，各大券商同时转战北交所业务，竞争全面化，从中长期看，全面注册制下投行业务回归常态是大势所趋。四是国内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服务模式尚未定型，各券

商转型发展空间较大，仅资管子公司已扩容至 29 家，细分领域先发优势显著。五是行业数字化转型百花齐放，各大券商以及部分第三方机构在财富管理领域、机构客户定制化服务和员工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带动了相关业务跨越式发展，金融科技成为了不可忽视的竞争力量。

综上所述，2024 年，证券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全行业将在“金融强国”和“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目标下积极转型、奋力拼搏，行业发展可期。

2、主要竞争优势

（1）创新领先的业务体系

公司拥有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产品谱系健全和投顾能力持续提升的财富管理业务、专业综合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和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的“大资管”业务；对子公司实施一体化管理，确保公司资源效能最大化、客户服务综合化、业务发展规模化。创新领先、健康均衡的业务体系确保公司能快速把握市场机遇、有效抵御业务波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稳定器。

（2）结构合理的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规模行业领先、结构完整合理的客户基础。公司服务于各行各业的龙头企业、优质公司，服务于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市场上的主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同时服务政府客户用好资本市场、服务千万个人客户做好财富管理。在服务企业客户、机构客户、政府客户与个人客户的过程中践行“人民金融”理念，以专业真诚、业务全能、持续优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夯实客户基础。结构合理、持续增长的客户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

（3）全面覆盖的渠道网络

公司在全国拥有 300 多家实体网点，覆盖主要城市和潜力地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具备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和全球资本服务的专业优势。公司自主打造了业内领先的在线智能投顾平台，6,000 多名专业持牌顾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在线咨询。公司正在培育一支既专业年轻又遍布全国的内容团队，在

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基础上，打造层次更丰富、更专业和吸引力更强的内容服务，成为公司渠道网络新的增长极。

（4）持续加强的技术研发

公司多年来持续以“记录一切、分析一切、衡量一切、改进一切”的标准推进数字化建设，致力于实现同一客户管理、同一业务管理及统一运营管理，不断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并逐步实现客户服务、业务处理、运营过程智能化，持续加强的研发能力是赋能员工、赋能管理、赋能业务的技术基础。

（5）行业领先的风控合规

公司建有科学合理、权责明晰，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具备战略前瞻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公司为国内证券行业首批 6 家并表监管试点企业之一，也是首批监管白名单企业之一。审慎稳健、行业领先的风控与合规管理机制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强大保障。

（6）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有作为才能有地位”为核心价值观，形成了“走正道，勤作为，求简单，不折腾”的 12 字发展经验，恪守“利他共赢 益他共荣”的经营理念，构建了植根于员工、与客户共成长、同市场共发展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高度重视各级干部员工的锻炼、培养，人才队伍结构优良、稳定性高、专业能力强，拥有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奋忠诚的员工队伍。

（7）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主要出资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资本实力雄厚、拥有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丰富市场资源和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战略的重要执行者和金融改革的重要探索者。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成为一家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牢记“汇聚人才，服务客户，创造价值，回报社会”的使命，强调“以人为本、以邻为师、以史为鉴”的经营哲学。公司坚持正确而清晰的战略方向，坚持发展速度与质量的平衡，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先人后事和五湖四海的用人理念，坚持走健康发展之路。公司期望通过建立长期有效战略，致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实现自身与证券行业共同的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以上愿景，公司将巩固价值创造能力领先的优势，着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人才战略，提升队伍素质；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做优做大资产负债表；提升信息技术能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不断加强现代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八、其他事项

1、2022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发布公告，称其因涉嫌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拟对其采取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该事件”）。

2023年4月21日，紫晶存储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本公司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拟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具体情况请参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

公司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已将设立出资额人民币10亿元足额划付至专项基金资金托管账户。具体情况

请参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承诺受字〔2023〕4号），公司提交的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15号），指出因公司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1,388万元，并对时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时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时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部总监、时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综合管理团队负责人合计罚款人民币23.50万元。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针对检查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2）全面落实反洗钱工作管理责任，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反洗钱工作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任务；（3）坚持夯实内控制度基础，改进完善业务流程，着力提升反洗钱工作数字化水平，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3、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司执行董事李格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格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任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李格平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指定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代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李格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该处罚，中信建投证券已完成整改，持续组织债券高质量执业系列培训，发布合规业务提示，梳理并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加强对日常执业质量评价，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内部追责，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债券执业水平和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 6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公司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范畴。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修订未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减少	中信建投支持民企发展证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
减少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减少	三亚知行通达卓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少
减少	北京京饮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增加	中诚信托-诚源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增
增加	中诚信托-诚源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增
增加	中诚信托-诚源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增
增加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璟顺 4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增
增加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璟顺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增
增加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璟顺 8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增
减少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璟顺 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减少
减少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璟顺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减少
减少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璟顺 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减少
增加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五矿证券 FOF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新增
减少	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减少
减少	中信建投基金-智选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增加	中信建投臻享财富 002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中信建投聚智多策略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中诚信托-嘉信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2、2022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减少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结束
减少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减少	北京好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减少	信融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减少	中信建投复兴量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
减少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减少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增加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增加	厦门火炬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增加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中保投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	新增
增加	中信建投聚智多策略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3、2021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减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计划	项目结束
减少	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计划	项目结束
减少	中信建投双季收益集合计划	赎回
减少	SU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项目结束
减少	H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Fund A LP	项目结束
减少	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
增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协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增加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增加	五矿证券 FOF8 号单一资管计划	新增
增加	五矿证券 FOF16 号单一资管计划	新增
增加	智选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汇聚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减少	CSCI Asia Growth Fund GP	项目结束
减少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减少	中铁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减少	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减少	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0,948,396.57	11,705,370.00	11,219,279.94	10,387,243.84
其中：客户存款	8,153,827.32	8,806,733.96	8,017,582.71	7,436,593.73
结算备付金	2,393,297.73	1,351,193.30	3,065,703.55	2,024,903.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97,436.01	587,756.83	2,372,912.79	1,375,281.80
融出资金	5,395,505.59	5,639,257.24	5,287,059.48	5,780,814.64
衍生金融资产	551,612.16	418,515.13	286,341.56	251,79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4,695.61	1,394,229.64	2,555,129.95	1,902,175.38
应收款项	1,219,771.48	968,022.25	1,082,558.09	2,307,517.17
存出保证金	1,198,391.46	1,274,149.14	1,088,115.96	1,039,562.9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62,894.88	21,419,241.91	18,731,113.96	16,154,791.60
其他债权投资	7,216,322.68	7,573,626.80	7,062,966.77	4,826,05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82.93	6,698.82	9,031.14	9,760.71
长期股权投资	11,425.53	11,465.55	10,752.37	11,100.19
投资性房地产	4,329.35	4,382.34	3,814.23	4,914.56
固定资产	76,196.62	79,992.94	67,005.12	70,100.79
无形资产	77,473.52	82,725.15	67,038.14	51,913.25
使用权资产	142,832.17	147,758.31	185,538.83	182,27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4.81	42,831.59	189,293.69	196,784.45
其他资产	286,783.22	155,758.72	84,807.04	77,435.76
资产总计	53,222,576.29	52,275,218.84	50,995,549.84	45,279,142.63
负债				
短期借款	45,755.62	47,346.04	124,357.67	98,737.3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92,535.29	3,770,165.86	1,954,124.76	1,829,017.94
拆入资金	386,684.13	190,404.78	872,456.87	852,86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7,277.70	1,014,431.01	1,230,695.44	779,988.93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428,444.69	436,055.83	325,854.39	429,53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42,219.79	12,946,172.78	12,215,395.05	9,959,566.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76,531.10	10,092,367.46	10,929,414.70	9,308,281.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4,050.49	126,267.86	60,680.27	47,808.10
应付职工薪酬	481,145.88	450,582.90	434,954.07	470,528.99
应交税费	23,684.01	36,396.53	94,131.23	148,615.07
应付款项	2,543,005.01	2,357,049.43	2,377,163.97	2,137,098.41
预计负债	12,628.14	12,742.40	5,119.86	5,954.56
应付债券	11,078,988.84	10,279,444.44	10,178,197.89	10,431,398.45
租赁负债	150,435.63	154,608.42	188,401.63	180,33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57.37	16,683.19	106,820.95	152,531.59
其他负债	569,663.77	591,859.26	568,912.91	446,257.47
负债合计	42,909,707.45	42,522,578.18	41,666,681.66	37,278,514.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5,669.48	775,669.48	775,669.48	775,669.48
其他权益工具	2,940,652.83	2,490,652.83	2,490,652.83	1,493,750.00
其中：永续债	2,940,652.83	2,490,652.83	2,490,652.83	1,493,750.00
资本公积	1,241,674.48	1,241,699.95	1,241,699.95	1,244,762.60
其他综合收益	105,409.91	91,146.80	64,105.60	74,472.51
盈余公积	706,389.10	706,389.10	638,549.87	561,676.09
一般风险准备	1,528,982.56	1,527,343.98	1,395,278.96	1,251,417.43
未分配利润	3,008,956.78	2,914,902.56	2,718,477.94	2,580,0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07,735.15	9,747,804.71	9,324,434.63	7,981,845.66
少数股东权益	5,133.70	4,835.95	4,433.55	18,78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2,868.84	9,752,640.66	9,328,868.18	8,000,62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222,576.29	52,275,218.84	50,995,549.84	45,279,142.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9,433.83	2,324,330.02	2,756,519.79	2,987,201.8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912.40	1,207,010.00	1,376,946.51	1,343,662.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412.62	556,314.41	593,035.01	623,636.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799.96	479,642.22	592,660.56	563,136.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98,218.91	100,104.20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26.46	131,368.21	-	-
利息净收入	16,170.48	171,181.96	239,061.12	175,043.72
投资收益	-94,303.50	462,066.34	601,999.19	709,47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922.21	222,845.41	-147,432.08	93,143.63
汇兑损益	4,875.81	5,490.33	10,180.88	-3,312.18
其他业务收入	43,105.24	236,868.51	664,441.65	660,246.87
资产处置收益	-15.39	200.88	-153.58	-
其他收益	3,766.58	18,666.59	11,476.09	8,938.63
营业支出	297,096.78	1,374,474.92	1,806,417.49	1,683,193.43
税金及附加	1,999.59	13,030.78	15,598.37	16,780.09
业务及管理费	256,824.32	1,147,162.74	1,098,988.83	1,037,929.92
信用减值损失	-3,956.11	-13,034.30	28,480.25	-29,787.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5.65	841.69	2,598.00	3,129.09
其他业务成本	41,973.33	226,474.00	660,752.05	655,141.42
营业利润	132,337.05	949,855.10	950,102.30	1,304,008.44
加：营业外收入	23.96	487.57	366.92	803.91
减：营业外支出	145.72	113,165.78	3,246.66	2,729.70
利润总额	132,215.29	837,176.89	947,222.57	1,302,082.65
减：所得税费用	9,132.90	132,442.30	195,476.80	278,576.29
净利润	123,082.39	704,734.59	751,745.76	1,023,506.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082.39	704,734.59	751,745.76	1,023,506.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4.65	703,448.64	750,730.35	1,023,870.33
少数股东损益	297.75	1,285.95	1,015.41	-363.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63.11	27,041.20	-10,366.92	36,806.6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63.11	27,041.20	-10,366.92	36,806.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98	-2,563.56	-1,577.21	-6,774.5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9	-5.01	2.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38.61	41,930.18	-62,991.92	40,296.89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69.32	-18,471.55	24,060.05	9,151.51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85	6,142.74	30,147.18	-5,86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7,345.51	731,775.80	741,378.85	1,060,3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47.76	730,489.85	740,363.44	1,060,67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75	1,285.95	1,015.41	-363.98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8	0.86	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4,815.51	1,899,228.88	1,594,487.76	1,258,393.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8,715.00	-	525,157.6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5,000.00	-	2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328.24	2,670,235.61	2,710,750.07	2,721,576.6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785.72	-	1,588,167.66	1,701,34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41.75	588,238.61	2,537,546.57	2,563,4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086.23	5,157,703.10	8,976,109.66	8,244,769.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84,872.88	2,532,571.41	2,027,027.20	1,121,632.9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80,000.00	-	5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3,080.74	-	1,099,602.0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982.18	679,684.5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83,494.85	531,922.51	542,443.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12.79	776,029.86	821,755.50	707,92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97.10	329,729.31	403,118.94	402,47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58.58	1,148,832.48	1,193,282.36	3,208,7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323.54	7,163,423.22	4,977,106.51	7,132,8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2.68	-2,005,720.12	3,999,003.15	1,111,94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46.65	-	-	241,61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0	87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	63.52	63.71	9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64.15	91.02	933.71	241,71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7,757.83	2,070,464.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39	107,776.78	54,694.88	62,03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39	265,534.60	2,125,159.50	62,03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47.75	-265,443.58	-2,124,225.79	179,6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	1,000,600.00	5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857.98	847,871.68	879,867.84	2,679,448.35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641,021.31	9,891,479.90	8,879,775.26	15,331,63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879.29	10,739,351.58	10,760,243.10	18,511,08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8,257.16	8,861,270.85	9,909,258.87	16,528,57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60.00	714,686.98	754,030.97	647,829.1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9.34	79,443.14	83,472.38	83,52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526.50	9,655,400.97	10,746,762.23	17,259,9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47.21	1,083,950.60	13,480.87	1,251,158.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94.57	-55,088.48	15,365.19	-18,36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290,857.80	-1,242,301.58	1,903,623.42	2,524,412.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5,746.48	14,228,048.06	12,324,424.64	9,800,012.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6,604.28	12,985,746.48	14,228,048.06	12,324,424.64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146,025.31	9,548,999.44	9,469,375.74	9,056,209.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95,367.16	7,026,928.01	6,488,704.59	6,372,499.59
结算备付金	2,211,748.76	1,226,603.90	2,960,687.62	1,906,526.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3,827.42	530,068.38	2,341,201.29	1,288,716.09
融出资金	5,369,804.01	5,624,708.44	5,260,644.24	5,766,916.66
衍生金融资产	546,733.37	415,305.13	294,280.10	250,50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1,117.17	1,383,816.45	2,547,293.91	1,895,274.95
应收款项	933,918.49	859,327.99	1,018,948.19	2,257,510.47
存出保证金	524,140.90	635,847.53	565,219.50	563,519.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7,747.22	19,027,650.11	16,583,882.05	14,428,067.21
其他债权投资	6,198,899.65	6,634,511.11	6,381,980.45	4,518,24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78.8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5,597.94	1,175,637.96	1,160,542.24	931,720.17
投资性房地产	4,329.35	4,382.34	3,814.23	4,914.56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固定资产	73,121.01	76,727.77	64,599.45	68,613.27
无形资产	73,400.21	78,418.25	63,630.34	48,861.44
使用权资产	134,963.61	138,932.68	172,785.81	161,59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236.84	170,052.15	182,781.96
其他资产	221,606.89	131,640.04	62,126.89	125,161.31
资产总计	47,809,332.69	46,993,745.98	46,779,862.91	42,166,421.1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50,616.37	3,690,806.94	1,943,957.43	1,829,017.94
拆入资金	386,684.13	190,404.78	872,456.87	852,86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9,342.37	994,873.07	1,211,425.49	779,988.93
衍生金融负债	454,899.83	468,713.98	347,058.11	429,40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21,384.99	12,356,565.28	11,658,591.82	9,815,772.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78,894.75	7,577,206.60	8,853,425.12	7,683,465.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4,774.97	125,788.17	60,680.27	47,808.10
应付职工薪酬	423,438.35	398,926.61	390,813.80	431,939.85
应交税费	7,481.14	18,467.97	82,323.61	133,061.42
应付款项	2,522,493.88	2,325,461.97	2,325,950.04	2,131,906.79
预计负债	12,628.14	12,742.40	5,111.36	5,954.56
应付债券	9,862,452.20	9,068,097.54	9,481,101.02	9,794,260.22
租赁负债	142,573.54	145,440.13	175,203.02	159,24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39.12	-	70,304.83	118,487.04
其他负债	396,502.07	434,660.56	417,284.97	309,154.77
负债合计	38,066,005.85	37,808,155.99	37,895,687.76	34,522,329.0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5,669.48	775,669.48	775,669.48	775,669.48
其他权益工具	2,940,652.83	2,490,652.83	2,490,652.83	1,493,750.00
其中：永续债	2,940,652.83	2,490,652.83	2,490,652.83	1,493,750.00
资本公积	1,242,815.99	1,242,841.46	1,242,841.46	1,242,841.46
其他综合收益	69,280.22	57,518.15	44,434.37	66,702.64
盈余公积	646,121.69	646,121.69	586,508.01	520,801.70
一般风险准备	1,473,769.34	1,473,350.51	1,352,343.62	1,219,114.66
未分配利润	2,595,017.29	2,499,435.87	2,391,725.38	2,325,212.19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43,326.84	9,185,589.99	8,884,175.16	7,644,09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809,332.69	46,993,745.98	46,779,862.91	42,166,421.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59,461.73	1,837,824.98	1,840,987.22	2,069,52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761.48	1,048,225.05	1,235,277.72	1,222,565.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744.67	463,073.57	518,156.67	550,766.1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892.00	464,936.65	576,446.17	552,588.7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94,757.54	101,157.45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854.00	78,193.50	-	-
利息净收入	15,374.76	154,291.69	210,524.09	143,173.06
投资收益	-173,172.37	389,788.98	479,252.02	679,057.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7,016.11	221,577.60	-108,267.33	18,579.31
汇兑损益	3,088.43	6,747.97	12,415.61	-4,269.49
其他业务收入	725.65	4,031.36	2,751.59	2,843.10
资产处置收益	-22.14	182.27	-156.07	-
其他收益	3,689.81	12,980.07	9,189.59	7,576.35
营业支出	223,903.74	1,013,074.28	1,019,029.74	913,389.79
税金及附加	1,616.31	11,223.82	13,738.93	14,894.34
业务及管理费	226,681.41	1,014,124.51	978,282.10	929,331.62
信用减值损失	-4,446.97	-12,469.72	26,813.04	-31,068.26
其他业务成本	52.99	195.68	195.68	232.09
营业利润	135,557.99	824,750.70	821,957.48	1,156,136.38
加：营业外收入	21.90	467.57	366.31	794.64
减：营业外支出	-17.41	112,313.58	2,575.77	2,429.37
利润总额	135,597.30	712,904.68	819,748.02	1,154,501.66
减：所得税费用	12,505.20	117,372.17	162,684.90	230,786.29
净利润	123,092.10	595,532.51	657,063.12	923,715.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2.07	13,083.78	-22,268.27	37,366.3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92	-	-	-11,260.8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9	-5.01	2.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02.14	31,390.07	-45,570.73	40,354.93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96.99	-18,309.69	23,307.47	8,269.75
综合收益总额	134,854.17	608,616.29	634,794.85	961,081.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4,912.32	1,859,430.08	1,200,579.57	1,328,071.8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0,253.11	-	537,597.2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5,000.00	-	2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1,688.15	-	1,169,959.88	1,421,475.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0,336.41	2,308,863.33	2,479,808.62	2,516,38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55.10	263,566.67	1,599,787.23	1,616,24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145.09	4,431,860.08	7,007,732.58	6,882,183.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82,596.86	2,330,612.23	1,723,264.38	1,273,228.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80,000.00	-	5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45,487.55	-	1,108,109.8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76,218.5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344.73	528,007.23	496,541.04	528,153.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25.75	704,237.02	751,948.07	652,8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22.08	286,674.26	352,316.58	366,52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23.80	451,423.78	260,286.39	1,764,1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913.22	6,602,660.58	3,584,356.47	5,743,031.1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31.87	-2,170,800.51	3,423,376.11	1,139,15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398.88	27,653.28	-	300,37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0	74,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	40.64	47.54	8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404.20	27,721.42	74,047.54	300,46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	1,963,361.86	273,9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6.96	102,989.12	51,195.13	58,46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6.96	117,989.12	2,014,556.99	332,3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97.24	-90,267.70	-1,940,509.46	-31,91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	1,000,000.00	5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0.00	-	1,00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566,472.09	9,184,400.68	8,879,775.26	15,010,73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472.09	9,184,400.68	9,879,775.26	15,510,73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8,547.50	7,818,497.15	9,052,504.06	13,884,94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82.12	694,124.55	743,846.27	630,28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5.35	73,136.13	58,382.65	58,76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244.97	8,585,757.83	9,854,732.98	14,573,99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72.88	598,642.85	25,042.28	936,74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	422.67	-375.66	-4,26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583,063.03	-1,662,002.68	1,507,533.27	2,039,714.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4,069.30	12,416,071.98	10,908,538.71	8,868,823.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7,132.33	10,754,069.30	12,416,071.98	10,908,538.7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	--------------	--------------	--------------

总资产（亿元）	5,227.52	5,099.55	4,527.91
总负债（亿元）	4,252.26	4,166.67	3,727.85
全部债务（亿元）	2,868.40	2,690.11	2,438.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975.26	932.89	800.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2.43	275.65	298.72
利润总额（亿元）	83.72	94.72	130.21
净利润（亿元）	70.47	75.17	10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7.87	74.91	1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34	75.07	102.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0.57	399.90	111.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54	-212.42	17.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40	1.35	125.12
流动比率	1.54	1.59	1.77
速动比率	1.54	1.59	1.77
资产负债率（%）	76.81	76.68	77.73
债务资本比率（%）	74.63	74.25	75.29
营业利润率（%）	40.87	34.47	43.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2	1.98	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9.99	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95	15.75
EBITDA（亿元）	171.68	170.52	206.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9	6.34	8.48
EBITDA 利息倍数	2.24	2.60	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6,685,925.32	6,519,772.74	6,693,159.98
净资产（万元）	-	-	9,185,589.99	8,884,175.16	7,644,092.1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62.21%	222.66%	282.07%
资本杠杆率	≥9.6%	≥8%	14.02%	14.91%	15.8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8.63%	235.00%	228.96%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1.21%	141.47%	137.31%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2.79%	73.39%	87.56%
净资本/负债	≥9.6%	≥8%	22.21%	22.50%	24.98%
净资产/负债	≥12%	≥10%	30.51%	30.65%	28.5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98%	9.73%	12.9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50.13%	326.83%	258.72%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5,279,142.63 万元、50,995,549.84 万元和 52,275,218.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05,370.00	22.39	11,219,279.94	22.00	10,387,243.84	22.94
其中：客户存款	8,806,733.96	16.85	8,017,582.71	15.72	7,436,593.73	16.42
结算备付金	1,351,193.30	2.58	3,065,703.55	6.01	2,024,903.30	4.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87,756.83	1.12	2,372,912.79	4.65	1,375,281.80	3.04
融出资金	5,639,257.24	10.79	5,287,059.48	10.37	5,780,814.64	12.77
衍生金融资产	418,515.13	0.80	286,341.56	0.56	251,794.15	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29.64	2.67	2,555,129.95	5.01	1,902,175.38	4.20
应收款项	968,022.25	1.85	1,082,558.09	2.12	2,307,517.17	5.10
存出保证金	1,274,149.14	2.44	1,088,115.96	2.13	1,039,562.92	2.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9,241.91	40.97	18,731,113.96	36.73	16,154,791.60	35.68
其他债权投资	7,573,626.80	14.49	7,062,966.77	13.85	4,826,053.86	1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8.82	0.01	9,031.14	0.02	9,760.71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1,465.55	0.02	10,752.37	0.02	11,100.19	0.02
投资性房地产	4,382.34	0.01	3,814.23	0.01	4,914.56	0.01
固定资产	79,992.94	0.15	67,005.12	0.13	70,100.79	0.15
无形资产	82,725.15	0.16	67,038.14	0.13	51,913.25	0.11
使用权资产	147,758.31	0.28	185,538.83	0.36	182,276.05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1.59	0.08	189,293.69	0.37	196,784.45	0.43
其他资产	155,758.72	0.30	84,807.04	0.17	77,435.76	0.17
资产总计	52,275,218.84	100.00	50,995,549.84	100.00	45,279,142.63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87,243.84 万元、11,219,279.94 万元和 11,705,37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1,639,407.65	99.44	11,164,559.20	99.51	10,313,526.22	99.2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客户存款	8,806,733.96	75.24	8,017,582.71	71.46	7,436,593.73	71.59
公司存款	2,832,673.69	24.20	3,146,976.48	28.05	2,876,932.49	27.70
其他货币资金	65,962.35	0.56	54,720.74	0.49	73,717.62	0.71
合计	11,705,370.00	100.00	11,219,279.94	100.00	10,387,243.84	100.00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客户结算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2,024,903.30万元、3,065,703.55万元和1,351,193.30万元。2022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长了51.40%，主要是客户备付金余额增加所致。2023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了55.93%，主要是客户备付金余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587,756.83	43.50	2,372,912.79	77.40	1,375,281.80	67.92
公司备付金	763,436.47	56.50	692,790.76	22.60	649,621.50	32.08
合计	1,351,193.30	100.00	3,065,703.55	100.00	2,024,903.30	100.00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全部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向个人和机构客户的融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5,780,814.64万元、5,287,059.48万元和5,639,257.2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4,615,835.25	79.92	4,186,527.02	77.32	4,785,444.86	81.13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构	1,159,574.29	20.08	1,228,115.31	22.68	1,113,359.76	18.87
合计	5,775,409.54	100.00	5,414,642.33	100.00	5,898,804.62	100.00
减：减值准备	136,152.30	-	127,582.85	-	117,989.98	-
净值	5,639,257.24	-	5,287,059.48	-	5,780,814.64	-

公司融出资金以个人客户为主。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02,175.38 万元、2,555,129.95 万元和 1,394,229.6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45.43%，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552,564.45	38.18	529,944.87	20.32	435,141.14	22.13
债券质押式回购	894,614.80	61.82	2,065,977.73	79.21	1,531,217.27	77.87
其他	-	-	12,174.43	0.47	-	-
小计	1,447,179.25	100.00	2,608,097.03	100.00	1,966,358.41	100.00
减：减值准备	52,949.62	-	52,967.08	-	64,183.03	-
合计	1,394,229.64	-	2,555,129.95	-	1,902,175.38	-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307,517.17 万元、1,082,558.09 万元和 968,022.2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2.12%和 1.85%。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上年末下降了 53.09%，主要是应收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2023 年末新增应收衍生业务款项主要系衍生工具的应收款项（原列示于“其他”项中）金额较大，因此将其单独列示在“应收衍生业务款项”中，该项目也包含以前年度报告中单独列示的同属于衍生工具应收款项的“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	-	-	687,608.58	63.46	1,951,267.71	84.49
应收衍生业务款项	789,614.45	81.44	-	-	-	-
应收清算款	91,268.43	9.41	58,003.59	5.35	44,773.21	1.94
应收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	-	15,806.86	1.46	14,307.52	0.62
应收资管及基金管理费收入	14,718.95	1.52	-	-	-	-
其他	74,011.19	7.63	322,067.95	29.73	299,148.02	12.95
小计	969,613.02	100.00	1,083,486.98	100.00	2,309,496.4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90.77	-	928.89	-	1,979.28	-
合计	968,022.25	-	1,082,558.09	-	2,307,517.17	-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154,791.60 万元、18,731,113.96 万元和 21,419,241.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68%、36.73% 和 4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0,788,281.56	50.37	9,063,915.48	48.39	8,479,655.17	52.49
股票	3,428,235.60	16.01	2,856,035.85	15.25	2,340,743.08	14.49
公募基金	1,000,904.07	4.67	1,048,253.20	5.60	963,828.54	5.97
券商资管产品	2,047,412.18	9.56	1,626,065.67	8.68	1,760,112.63	10.90
银行理财产品	128,530.58	0.60	32,505.57	0.17	17,440.29	0.11
信托计划	149,281.75	0.70	58,931.39	0.31	206,428.33	1.28
其他	3,876,596.16	18.10	4,045,406.80	21.60	2,386,583.56	14.77
合计	21,419,241.91	100.00	18,731,113.96	100.00	16,154,791.60	100.00

7、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826,053.86 万元、7,062,966.77 万元和 7,573,626.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6%、13.85%和 14.49%。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了 46.35%，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463,499.18	6.12	951,772.19	13.48	1,015,787.55	21.05
企业债	431,295.97	5.69	510,290.94	7.22	462,879.49	9.59
公司债	3,092,713.88	40.84	3,779,892.47	53.52	2,473,198.02	51.25
中期票据	564,951.94	7.46	1,195,406.43	16.92	550,626.06	11.41
地方政府债	2,195,524.77	28.99	225,470.24	3.19	26,892.16	0.56
同业存单	177,255.67	2.34	-	-	-	-
国债	232,497.36	3.07	-	-	-	-
其他	415,888.04	5.49	400,134.50	5.67	296,670.58	6.15
合计	7,573,626.80	100.00	7,062,966.77	100.00	4,826,053.86	100.00

8、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应收利息、预付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77,435.76 万元、84,807.04 万元和 155,75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23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83.66%，主要是预缴所得税款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45,545.80	27.91	59,028.24	65.84	51,494.87	62.78
长期待摊费用	36,170.52	22.17	9,255.87	10.32	9,408.35	11.4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摊费用	474.75	0.29	3,752.34	4.19	3,097.12	3.78
应收利息	5,187.99	3.18	11,052.07	12.33	11,941.93	14.56
预付款项	2,088.68	1.28	1,427.30	1.59	1,381.56	1.68
大宗商品存货	6,602.42	4.05	5,144.25	5.74	4,706.72	5.74
预缴所得税款项	67,113.14	41.13	-	-	-	-
合计	163,183.31	100.00	89,660.06	100.00	82,030.55	100.00
减：坏账准备	7,307.03	-	4,806.84	-	4,594.78	-
减：存货减值准备	117.56	-	46.18	-	-	-
账面价值	155,758.72	-	84,807.04	-	77,435.7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11.10%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7.10	5.61%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6.06	5.04%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1,645.73	3.61%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泰州市润信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42	3.37%	应收基金管理费	经营性
合计	13,089.25	28.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32.94	11.75%	装修改造款	经营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8.57%	垫付保证金	经营性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6.06	3.89%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9.71	3.68%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2.85	2.02%	应收财务顾问费	经营性
合计	17,648.49	29.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47	11.85%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	5,502.51	10.69%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9.82%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6.06	4.46%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74.01	2.28%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20,129.98	3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278,514.13 万元、41,666,681.66 万元和 42,522,578.18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的主要负债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7%、26.23%和 23.73%。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970,232.89 万元、30,737,266.96 万元和 32,430,210.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3%、76.68%和 76.8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0%、76.54%和 76.62%。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346.04	0.11	124,357.67	0.30	98,737.36	0.2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70,165.86	8.87	1,954,124.76	4.69	1,829,017.94	4.91
拆入资金	190,404.78	0.45	872,456.87	2.09	852,865.64	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4,431.01	2.39	1,230,695.44	2.95	779,988.93	2.09
衍生金融负债	436,055.83	1.03	325,854.39	0.78	429,532.58	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46,172.78	30.45	12,215,395.05	29.32	9,959,566.73	26.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	23.73	10,929,414.70	26.23	9,308,281.24	24.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	0.30	60,680.27	0.15	47,808.10	0.1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450,582.90	1.06	434,954.07	1.04	470,528.99	1.26
应交税费	36,396.53	0.09	94,131.23	0.23	148,615.07	0.40
应付款项	2,357,049.43	5.54	2,377,163.97	5.71	2,137,098.41	5.73
预计负债	12,742.40	0.03	5,119.86	0.01	5,954.56	0.02
应付债券	10,279,444.44	24.17	10,178,197.89	24.43	10,431,398.45	27.98
租赁负债	154,608.42	0.36	188,401.63	0.45	180,331.07	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3.19	0.04	106,820.95	0.26	152,531.59	0.41
其他负债	591,859.26	1.39	568,912.91	1.37	446,257.47	1.20
负债合计	42,522,578.18	100.00	41,666,681.66	100.00	37,278,514.13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829,017.94 万元、1,954,124.76 万元和 3,770,165.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1%、4.69%和 8.87%。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92.93%，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短期公司债期末余额增加。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2,186,789.30	58.00	1,609,042.85	82.34	1,105,831.75	60.46
收益凭证	1,049,323.35	27.83	345,081.91	17.66	723,186.19	39.54
短期公司债	534,053.21	14.17	-	-	-	-
合计	3,770,165.86	100.00	1,954,124.76	100.00	1,829,017.94	100.0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52,865.64 万元、872,456.87 万元和 190,404.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2.09%和 0.45%，来源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78.18%，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59,566.73 万元、12,215,395.05 万元和 12,946,172.7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5,080,397.22	39.24	4,591,898.28	37.59	4,091,685.05	41.08
金融债	841,253.00	6.50	2,112,362.78	17.29	1,206,450.32	12.11
中期票据	1,257,691.98	9.71	2,989,661.79	24.47	1,904,550.86	19.12
其他	5,766,830.58	44.54	2,521,472.21	20.64	2,756,880.50	27.68
合计	12,946,172.78	100.00	12,215,395.05	100.00	9,959,56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式卖出回购	10,442,342.66	80.66	10,151,841.85	83.11	8,194,548.56	82.28
质押式报价回购	1,481,497.57	11.44	974,537.62	7.98	1,177,007.81	11.82
买断式卖出回购	1,022,332.54	7.90	1,089,015.58	8.92	588,010.36	5.90
合计	12,946,172.78	100.00	12,215,395.05	100.00	9,959,566.73	100.00

近年来，公司交易产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已成为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公司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运用债券回购、拆借等融资方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为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提供了资金支持。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9,308,281.24 万元、10,929,414.70 万元和 10,092,367.4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7%、26.23%和 23.73%，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5,206,210.62	51.59	5,220,005.11	47.76	5,281,655.12	56.74
法人客户	4,886,156.85	48.41	5,709,409.59	52.24	4,026,626.12	43.26
合计	10,092,367.46	100.00	10,929,414.70	100.00	9,308,281.24	100.00

5、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37,098.41 万元、2,377,163.97 万元和 2,357,049.4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5.71%和 5.54%。2023 年末新增应付衍生业务款项主要系衍生工具的应付款项（原列示于“其他”项中）金额较大，因此将其单独列示在“应付衍生业务款项”中，该项目也包含以前年度报告中单独列示的同属于衍生工具应付款项的“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	-	-	1,432,484.71	60.26	1,546,282.86	72.35
应付衍生业务款项	2,185,554.49	92.72	-	-	-	-
应付清算款项	77,549.79	3.29	158,460.52	6.67	121,464.17	5.68
应付期货结算风险金	22,696.38	0.96	18,173.49	0.76	14,503.17	0.68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013.29	0.17	4,126.59	0.17	5,762.54	0.27
其他	67,235.49	2.85	763,918.66	32.14	449,085.67	21.01
合计	2,357,049.43	100.00	2,377,163.97	100.00	2,137,098.41	100.00

6、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在外的公司债、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431,398.45 万元、10,178,197.89 万元和 10,279,444.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8%、24.43%和 24.17%。

7、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和代理兑付证券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446,257.47 万元、568,912.91 万元和 591,859.2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项	397,529.75	67.17	393,376.31	69.15	279,969.10	62.74
应付股利	58,284.11	9.85	58,284.11	10.24	35,558.90	7.97
代理兑付证券款	595.62	0.10	597.99	0.11	597.99	0.13
其他	135,449.78	22.89	116,654.50	20.50	130,131.47	29.16
合计	591,859.26	100.00	568,912.91	100.00	446,25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74%、69.15% 和 67.17%。其他负债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

8、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95.16 亿元、2,657.52 亿元和 2,824.8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25%、63.78% 和 66.43%。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3	0.17	12.44	0.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7.02	13.35	195.41	7.35
拆入资金	19.04	0.67	87.25	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44	3.59	123.07	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4.62	45.83	1,221.54	45.97
应付债券	1,027.94	36.39	1,017.82	38.30
合计	2,824.80	100.00	2,657.5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977.26 亿元和 1,968.7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74.40%和 69.70%；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680.25 亿元和 856.04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25.60%和 30.30%。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资。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分别为 12.44 亿元和 4.73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0.47%和 0.17%；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合计分别为 1,016.64 亿元和 1,326.61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38.26%和 46.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73	0.24	4.73	0.17	12.44	0.47	9.87	0.4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0.9	0.03	9.06	0.38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0.91	0.05	0.91	0.03	4.61	0.17	0.82	0.03
股份制银行	2.26	0.11	2.26	0.08	6.93	0.26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1.56	0.08	1.56	0.06	0.90	0.03	9.06	0.38
债券融资	542.40	27.55	1,321.88	46.80	1,004.20	37.79	1,021.05	42.63
其中：公司债券	288.32	14.64	982.07	34.77	773.58	29.11	806.19	33.66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18.68	11.11	218.68	7.74	160.90	6.05	110.58	4.62
金融债券	-	-	-	-	-	-	40.57	1.69
境外债券	35.40	1.8	121.13	4.29	69.71	2.62	63.71	2.66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421.63	72.21	1,498.19	53.03	1,640.89	61.75	1,364.24	56.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4.62	65.76	1,294.63	45.83	1,221.54	45.97	995.96	41.58
收益凭证	56.12	2.85	83.08	2.94	209.04	7.87	205.00	8.56
拆入资金	19.04	0.97	19.04	0.67	87.25	3.28	85.29	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5	2.63	101.44	3.59	123.07	4.63	78.00	3.26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968.76	100.00	2,824.80	100.00	2,657.52	100.00	2,395.16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59,566.73 万元、12,215,395.05 万元和 12,946,172.78 万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主要为国债、中期票据和金融债。

（三）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5,669.48	7.95	775,669.48	8.31	775,669.48	9.70
其他权益工具	2,490,652.83	25.54	2,490,652.83	26.70	1,493,750.00	18.67
其中：永续债	2,490,652.83	25.54	2,490,652.83	26.70	1,493,750.00	18.67
资本公积	1,241,699.95	12.73	1,241,699.95	13.31	1,244,762.60	15.56
其他综合收益	91,146.80	0.93	64,105.60	0.69	74,472.51	0.93
盈余公积	706,389.10	7.24	638,549.87	6.84	561,676.09	7.02
一般风险准备	1,527,343.98	15.66	1,395,278.96	14.96	1,251,417.43	15.64

未分配利润	2,914,902.56	29.89	2,718,477.94	29.14	2,580,097.55	3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747,804.71	99.95	9,324,434.63	99.95	7,981,845.66	99.77
少数股东权益	4,835.95	0.05	4,433.55	0.05	18,782.83	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752,640.66	100.00	9,328,868.18	100.00	8,000,62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8,000,628.49 万元、9,328,868.18 万元和 9,752,640.6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公司股东权益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以及未分配利润构成。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524,412.11 万元、1,903,623.42 万元和-1,242,301.5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2,324,424.64 万元、14,228,048.06 万元和 12,985,746.48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7,703.10	8,976,109.66	8,244,7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423.22	4,977,106.51	7,132,8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20.12	3,999,003.15	1,111,94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2	933.71	241,71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34.60	2,125,159.50	62,03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3.58	-2,124,225.79	179,67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351.58	10,760,243.10	18,511,08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5,400.97	10,746,762.23	17,259,9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50.60	13,480.87	1,251,158.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88.48	15,365.19	-18,365.6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242,301.58	1,903,623.42	2,524,41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5,746.48	14,228,048.06	12,324,424.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1,941.95 万元，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99,003.15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融出资金减少所致。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5,720.12 万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600.47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677.3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4,225.7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443.58 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185.8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22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为207.05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1,158.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9.41%，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80.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8.92%，主要是本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3,950.60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107.05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公司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7倍、1.59倍和1.5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77倍、1.59倍和1.54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527.91亿元、5,099.55亿元和5,227.52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3,646.73亿元、4,060.51亿元和4,288.07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360.03亿元、389.45亿元和366.21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099.06 亿元、2,580.31 亿元和 2,899.96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02.35 亿元、75.17 亿元和 70.47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市场形象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品牌价值较高。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逾人民币 5,81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31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4,497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24,330.02	2,756,519.79	2,987,201.87
营业支出	1,374,474.92	1,806,417.49	1,683,193.43
营业利润	949,855.10	950,102.30	1,304,008.44
利润总额	837,176.89	947,222.57	1,302,082.65
净利润	704,734.59	751,745.76	1,023,50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48.64	750,730.35	1,023,870.33

2021 年-2023 年，公司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7,201.87 万元、2,756,519.79 万元和 2,324,330.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3,506.36 万元、751,745.76 万元和 704,734.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

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87,201.87 万元、2,756,519.79 万元和 2,324,330.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7,010.00	51.93	1,376,946.51	49.95	1,343,662.11	44.9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6,314.41	23.93	593,035.01	21.51	623,636.40	20.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9,642.22	20.64	592,660.56	21.50	563,136.84	18.8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98,218.91	3.56	100,104.20	3.35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1,368.21	5.65	-	-	-	-
利息净收入	171,181.96	7.36	239,061.12	8.67	175,043.72	5.86
投资收益	462,066.34	19.88	601,999.19	21.84	709,479.09	2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845.41	9.59	-147,432.08	-5.35	93,143.63	3.12
汇兑损益	5,490.33	0.24	10,180.88	0.37	-3,312.18	-0.11
其他业务收入	236,868.51	10.19	664,441.65	24.10	660,246.87	22.10
资产处置收益	200.88	0.01	-153.58	-0.01	-	-
其他收益	18,666.59	0.80	11,476.09	0.42	8,938.63	0.30
合计	2,324,330.02	100.00	2,756,519.79	100.00	2,987,201.87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43,662.11 万元、1,376,946.51 万元和 1,207,01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8%、49.95% 和 51.93%。

2、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3,030.78	0.95	15,598.37	0.86	16,780.09	1.00
业务及管理费	1,147,162.74	83.46	1,098,988.83	60.84	1,037,929.92	61.66
信用减值损失	-13,034.30	-0.95	28,480.25	1.58	-29,787.10	-1.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1.69	0.06	2,598.00	0.14	3,129.09	0.19
其他业务成本	226,474.00	16.48	660,752.05	36.58	655,141.42	38.92
合计	1,374,474.92	100.00	1,806,417.49	100.00	1,683,193.43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6,780.09 万元、15,598.37 万元和 13,030.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7.00	8,247.63	9,047.32
教育费附加	2,964.44	3,570.41	3,909.87
其他	3,239.34	3,780.33	3,822.90
合计	13,030.78	15,598.37	16,780.09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1,037,929.92 万元、1,098,988.83 万元和 1,147,162.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费用	-	789,164.67	785,161.68
职工工资	622,285.88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317.05	57,476.12	40,903.15
电子设备运转费	53,023.05	36,909.53	32,161.40
公杂费	31,421.19	34,626.43	22,644.67
交易所会员年费	25,075.82	26,505.77	16,913.74
折旧费	24,534.19	23,344.65	16,916.95
差旅费	29,613.47	17,485.00	19,540.80
无形资产摊销	21,695.88	16,553.32	11,958.21
邮电通讯费	-	15,470.00	15,146.80
业务招待费	-	10,971.58	13,164.56
劳动保险费	106,198.00	-	-
住房公积金	39,206.31	-	-
其他	131,791.90	70,481.75	63,417.95
合计	1,147,162.74	1,098,988.83	1,037,929.92

(3)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787.10万元、28,480.25万元和-13,034.30万元。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2023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8,354.41	8,633.61	1,48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46	-11,215.96	-44,393.1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527.53	31,963.75	12,064.72
坏账损失	3,156.28	-901.16	1,060.74
合计	-13,034.30	28,480.25	-29,787.10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09,479.09 万元、601,999.19 万元和 462,066.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7.29	1,351.59	21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74.39	55,609.0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59,844.07	588,557.71	700,514.03
其他	1,484.99	12,764.29	-46,858.48
合计	462,066.34	601,999.19	709,479.09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 700,514.03 万元、588,557.71 万元和 459,844.07 万元，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等。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1 至 2023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81%。

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5,315.83	1,099,909.62	-
利息收入	33,525.30	308,427.83	423,83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452.08	23,704.91	1,259,174.07
利息支出	283,951.20	325,223.99	161,168.51
业务及管理费	102,328.47	96,680.18	96,783.11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094,114.54	21,459,749.37	163,799,43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00.00	-	100,306,500.00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4.38	1,445.08	975.77
应付款项	33,690.54	55,964.20	25,884.92
其他负债	33,041.10	-	-

2、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76%。

公司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078,912.62	74,204,211.88	134,997,055.29
利息收入	572,256,418.43	586,383,124.16	403,865,968.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49,812.92	196,788,927.01	113,297,958.31
利息支出	276,818,697.13	197,413,715.89	160,978,817.19
业务及管理费	11,198,592.95	2,247,653.53	766,435.86
其他业务收入	-	505,628.32	1,894,185.8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235,364,736.48	1,065,421,740.00	10,473,4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2,823,067.66	6,224,409,433.51	4,687,553,834.00
衍生金融资产	253,955,602.36	78,355,021.99	119,640,267.47
货币资金	17,577,780,939.00	20,649,587,439.60	20,935,751,986.84
应收款项	1,557,689,980.39	532,704,583.18	35,094,62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1,050,040.84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使用权资产	3,269,331.10	97,964,480.05	4,720,545.84
其他资产	306,171.24	6,483,903.33	20,310,323.71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75,640.71	106,109,198.79	15,314,715.67
衍生金融负债	556,249,928.11	71,979,517.96	214,887,62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9,467,060.39	9,159,203,012.25	6,269,076,067.60
短期借款	90,622,394.61	640,300,688.24	81,767,334.39
拆入资金	-	300,143,666.68	-
应付款项	641,392,213.50	749,217,967.56	791,347,101.35
租赁负债	3,113,807.53	98,302,392.47	4,543,62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43,443.76	-
其他负债	5,640,596.25	8,497,479.60	4,739,683.86

3、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974,340.88	24,129,192.04	29,329,909.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56,547.67	30,718,568.60	67,203,302.80
利息收入	283,282,368.55	230,810,096.17	223,726,178.28
利息支出	33,967,696.78	42,184,842.41	17,923,346.63
业务及管理费	31,997,402.01	7,544,765.72	4,980,662.95
其他业务收入	800,494.68	807,100.18	-
其他业务成本	-	584,920.35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30,407,596.21	149,975,696.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2,390,792.69	1,931,180,780.30	1,157,115,493.39
衍生金融资产	19,144,217.04	24,561,556.23	26,262,185.85
货币资金	15,808,177,349.05	11,161,547,714.14	7,021,597,037.25
应收款项	245,013,441.15	309,483,797.43	35,098,44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282,169.86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使用权资产	417,962,131.88	561,432,179.24	-
其他资产	18,012,375.41	297,963.16	284,057.9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79,756.23	5,966,790.36	9,780,520.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597,159.88	547,461,007.41	672,375,775.90
应付款项	7,676,840.26	62,221,008.18	11,354,431.24
短期借款	181,244,789.21	89,601,318.5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69,880.00	-
租赁负债	517,986,448.62	612,470,535.84	-
其他负债	2,907,835.15	2,536,890.50	2,454,123.37

4、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5、与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6、与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6,789.32	5,541,304.14	25,498,835.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920,150.20	25,973,038.76
利息收入	-	49,090,565.92	138,211,504.17
利息支出	7,944.34	12,653,132.15	36,211,283.78
业务及管理费	-	337,679.76	589,185.56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	-	7,807,479,416.0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	-	61,049,249.91
应收款项	-	-	19,091,600.00
其他资产	-	-	55,000.0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14,493,795.60
卖出回购款项	-	-	285,054,657.53
应付款项	-	-	90,196,719.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6,919,999.20	8,883,361.94

7、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1 至 2023 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37,215,954.69 元、125,426,054.52 元和 86,022,276.47 元。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显著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685.40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该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412.6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653.62	为融资设定抵押、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新股申购款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5,113.94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货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的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5,426,349.83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合计	14,126,117.39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评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评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宏观经济缓慢复苏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构成一定压力。

3、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需对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逾人民币 5,81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31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4,497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02 只 2,571.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63.00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7 只/5 亿美元、0.03 亿元港币和 50 亿元人民币。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信投 G2	2020-03-11	-	2025-03-11	5	10	3.13	10
2	21 信投 Y1	2021-05-17	-	-	5+N	50	4.15	50
3	21 信投 10	2021-07-12	-	2024-07-12	3	15	3.50	15
4	21 信投 12	2021-10-18	-	2024-10-18	3	20	3.75	20
5	21 信投 13	2021-10-28	-	2024-10-28	3	40	3.68	40
6	22 信投 C2	2022-01-21	-	2027-01-21	5	20	3.45	20
7	22 信投 C3	2022-02-22	-	2025-02-22	3	10	3.08	10
8	22 信投 C4	2022-02-22	-	2027-02-22	5	20	3.49	20
9	22 信投 Y1	2022-03-07	-	-	5+N	45	3.75	45
10	22 信投 C6	2022-04-19	-	2027-04-19	5	10	3.57	10
11	22 信投 Y2	2022-06-24	-	-	5+N	35	3.60	35
12	22 信投 Y3	2022-08-25	-	-	5+N	20	3.20	20
13	22 信投 G1	2022-11-10	-	2025-11-10	3	20	2.55	20
14	22 信投 G2	2022-11-10	-	2027-11-10	5	20	2.89	20
15	22 信投 G3	2022-11-10	-	2032-11-10	10	25	3.29	25
16	22 信投 G4	2022-12-06	-	2025-12-06	3	20	3.08	20
17	22 信投 G5	2022-12-06	-	2027-12-06	5	10	3.29	10
18	22 信投 G6	2022-12-06	-	2032-12-06	10	15	3.55	15
19	22 信投 G7	2022-12-20	-	2025-12-20	3	40	3.49	40
20	23 信投 C1	2023-05-30	-	2025-05-30	2	15	2.99	15
21	23 信投 C2	2023-05-30	-	2026-05-30	3	20	3.15	20
22	23 信投 C3	2023-07-10	-	2025-07-10	2	30	2.86	30
23	23 信投 C4	2023-07-10	-	2026-07-10	3	15	3.04	15
24	23 信投 C5	2023-07-27	-	2025-07-27	2	10	2.74	10
25	23 信投 C6	2023-07-27	-	2026-07-27	3	25	2.95	25
26	23 信投 C7	2023-08-15	-	2025-08-15	2	10	2.75	10
27	23 信投 C8	2023-08-15	-	2026-08-15	3	25	3.00	25
28	23 信投 G2	2023-08-21	-	2028-08-21	5	15	2.97	15
29	23 信投 G3	2023-08-21	-	2033-08-21	10	25	3.15	25
30	23 信投 G4	2023-10-16	-	2026-10-16	3	10	2.91	10
31	23 信投 G5	2023-10-16	-	2028-10-16	5	10	3.10	10
32	23 信投 G6	2023-10-16	-	2033-10-16	10	10	3.34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3	23 信投 G7	2023-10-27	-	2026-10-27	3	5	2.94	5
34	23 信投 G8	2023-10-27	-	2028-10-27	5	5	3.13	5
35	23 信投 G9	2023-10-27	-	2033-10-27	10	15	3.35	15
36	23 信投 10	2023-11-20	-	2026-11-20	3	15	2.87	15
37	23 信投 11	2023-11-20	-	2028-11-20	5	23	3.07	23
38	23 信投 S1	2023-11-24	-	2024-11-24	1	50	2.69	50
39	23 信投 13	2023-12-07	-	2026-12-07	3	15	2.95	15
40	23 信投 14	2023-12-07	-	2028-12-07	5	25	3.15	25
41	23 信投 S2	2023-12-19		2024-12-19	1	55	2.76	55
42	24 信投 S1	2024-01-16	-	2025-01-16	1	15	2.52	15
43	24 信投 Y1	2024-01-18	-	-	5+N	45	3.15	45
44	24 信投 G1	2024-01-23	-	2027-01-23	3	7	2.72	7
45	24 信投 G2	2024-01-23	-	2034-01-23	10	20	2.99	20
46	24 信投 G4	2024-03-27	-	2034-03-27	10	10	2.78	10
47	24 信投 S2	2024-04-24	-	2025-04-24	1	15	2.05	15
48	24 信投 S3	2024-06-20	-	2025-06-20	1	65	2.05	6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050		1,050
1	19 信投 Y1	2019-08-27	-	-	5+N	50	4.45	50
2	20 信投 Y1	2020-03-30	-	-	5+N	50	3.90	50
3	22 信投 F1	2022-09-26	2025-09-26	2027-09-26	3+2	10	2.65	10
4	22 信投 F2	2022-09-26	2027-09-26	2029-09-26	5+2	50	3.02	50
5	22 信投 F3	2022-10-19	2025-10-19	2027-10-19	3+2	10	2.68	10
6	22 信投 F4	2022-10-19	2027-10-19	2029-10-19	5+2	30	2.99	30
7	23 信投 F1	2023-01-17	2025-01-17	2026-01-17	2+1	5	3.20	5
8	23 信投 F2	2023-01-17	2026-01-17	2028-01-17	3+2	25	3.35	25
9	23 信投 F3	2023-02-27	-	2025-02-27	2	15	3.10	15
10	24 信投 F1	2024-02-01	-	2027-02-01	3	40	2.80	40
11	24 信投 F2	2024-03-07	-	2026-09-07	2.5	30	2.58	30
12	24 信投 F3	2024-04-19	-	2027-04-19	3	10	2.38	10
13	24 信投 F4	2024-04-19	-	2029-04-19	5	20	2.55	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345		345
公司债券小计						1,395		1,39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中信建投 CP014	2023-09-18	-	2024-09-13	0.99	30	2.51	30
2	24 中信建投 CP001	2024-06-26	-	2025-04-16	0.81	25	2.05	25
其他小计						55		55
合计						1,450		1,45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于 2020 年 7 月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首次提取发行，发行规模 5 亿美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75%，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提取发行，发行规模 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125%，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提取发行，发行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2 年，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15%；品种二期限为 3 年，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25%；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提取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永续次级债券，存续面值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95 亿元。上述永续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上述永续次级债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建投	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年7月28日	200	200	0	2025年7月27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2	中信建投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9日	200	100	100	2024年11月28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3	中信建投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年12月12日	150	45	105	2025年12月11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4	中信建投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6日	200	10	190	2026年3月6日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750	355	395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376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公开发布应当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程序执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等。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的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

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向董事提供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做出该等披露的除外。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1）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2）为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2) 与定期报告相关的财务信息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

(3) 公司各部门应当按公司定期报告起草工作要求，配合尽职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报告中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内容。

(4) 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

(5) 公司办公室修改初稿，并报公司董事长审定后形成定期报告审定稿。

(6)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审阅意见。

(7) 定期报告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十四日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9) 公司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完成定期报告，经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如预计在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公司须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董事会召开至少十四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通知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10) 公司应当于信息发布之日起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载于公司网站及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

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查阅公司网站，了解披露情况。

2、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在知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须予披露的事项后，应当在知悉当天向公司办公室书面通报，当天无法书面通报的，应当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通报并于第二天提交书面通报。公司办公室在接到通报后，应当及时向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尽快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可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各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该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办公室组织草拟临时报告。

(3) 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事项的临时公告，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4) 临时报告公布之前需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予以公布。

(5) 公司办公室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对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的临时报告，在有关会议召开当日（如会议召开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于规定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分别为其所在部门及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

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当将须予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信息联络人应当将须予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办公室。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387,243.84 万元、11,219,279.94 万元和 11,705,3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54,653.62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8,806,733.96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银河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 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

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

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

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

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

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在业务合作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一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另一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另一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一方应对另一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另一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另一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另一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一方无

需承担。

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0184、010-56050196

传真号码：010-56118200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越、阮智得、高秋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10-5776356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邮政编码：200135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罗京、高雪峰、杨运芑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2218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倩、陈竹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0-21 层

电话号码：010-5776356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2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昆、高晴、韩丹、陈进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216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经办人员/联系人：管祎铭、王国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号码：010-85087929

传真号码：010-85085000

邮政编码：10073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联系人：陶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负责人：黄迪

经办人员/联系人：段伏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电话号码：010-81026271

传真号码：010-81026270

邮政编码：100007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76%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银河证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股权，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 47.43% 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 1,985,623 股 A 股股票，银河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208,7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2,086,800 股 A 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持有中信建投（601066.SH）1,110,871 股；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 1,206,900 股 A 股股票，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11,0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兴业证券 2,406,600 股 A 股股票，兴业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89,068 股 A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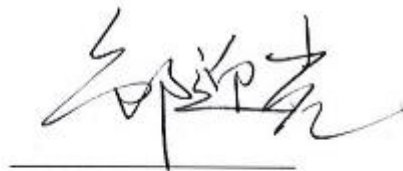
武瑞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邹迎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闫小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延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 栋

杨 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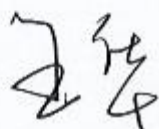

华淑蕊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浦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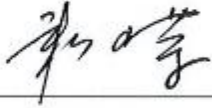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赖观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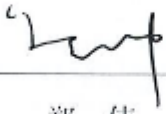
吴 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伟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笑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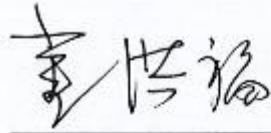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董洪福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放

李 放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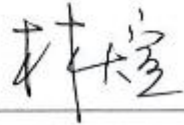
王晓光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林 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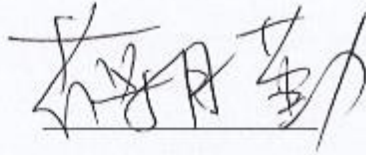
赵 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月勤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铁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广学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昕帆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乃生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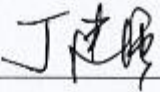
黄 凌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建强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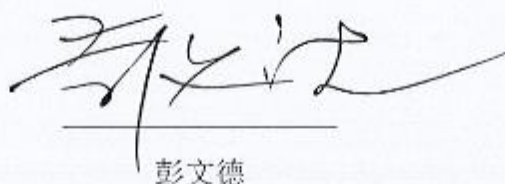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文德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曲
陈 曲

邓小霞
邓小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晟
王 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越
李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洪
王洪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书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柳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4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信

陈竹莎

2024年 7月 3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管祎铭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进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7 月 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璐

陶美娟

张璐

陶美娟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0184、010-56050196

传真号码：010-56118200

邮政编码：100020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越、阮智得、高秋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10-5776356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邮政编码：200135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罗京、高雪峰、杨运芑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2218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64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三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60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三为 10 年期。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

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7、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4年7月11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4年7月12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本发行公告中的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五)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10 年。

(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十三)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三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

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80%，品种三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

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

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传真：010-80929002；

申购邮箱：yinhebuji2@163.com；

咨询电话：010-80929001。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T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

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 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

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

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0184、010-56050196

传真号码：010-56118200

邮政编码：100020

(二)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三)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越、高秋萍、李一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10-5776356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邮政编码：200135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罗京、高雪峰、杨运芑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930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3 年期

利率区间：1.70%-2.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利率区间：1.80%-2.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债券期限：10 年期

利率区间：2.00%-3.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品种一简称:24信投G5,代码:241231.SH;品种二简称:24信投G6,代码:241232.SH;品种三简称:24信投G7,代码:241233.SH。

3、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70%-2.7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80%-2.80%,品种三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00%-3.00%。

4、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盖公章)后,请于2024年7月11日15:00-18:00发送至申购邮箱:yinhebuji2@163.com;咨询电话:010-80929001。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本次申购系真实投资目的,相关投资行为合理审慎;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12、申购人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申购人承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

式的费用。

14、申购人若为资管产品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 12、13 条所述行为。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簿记管理人相关核查工作，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CCXI-20242049D-01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受评债项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 根据监管要求，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对于任何未经充分授权而使用本报告的行为，中诚信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





发行人及评级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A/稳定**

本期债项评级结果

品种一：AAA
品种二：AAA
品种三：AAA

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公司”或“发行人”）突出的行业地位、行业领先的投行业务、显著的网点布局优势以及融资渠道多元化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面临一定压力、公司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以及债务规模增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调级因素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不适用。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出现重大漏洞和缺陷；财务状况的恶化，如资产质量下降、资本金不足等；外部支持能力及意愿大幅弱化。

正面

- 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综合竞争实力较强，行业地位突出
- 投行业务在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多项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 网点分布广泛，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居行业前列
- 作为“A+H股”上市公司，公司已建立长效融资机制，实现外部融资渠道多元化

关注

-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 宏观经济缓慢复苏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构成一定压力
- 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需对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项目负责人: 张璐 lzhang@ccxi.com.cn 张璐

项目组成员: 陶美娟 mjtao@ccxi.com.cn 陶美娟

评级总监: 王雅方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财务概况

中信建投	2021	2022	2023	2024.03/2024.1-3
总资产(亿元)	4,527.91	5,092.06	5,227.52	5,322.26
股东权益(亿元)	800.06	932.96	975.26	1,031.29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亿元)	669.32	662.52	668.59	--
营业收入(亿元)	298.72	275.65	232.43	42.94
净利润(亿元)	102.35	75.30	70.47	12.31
综合收益总额(亿元)	106.03	74.26	73.18	13.73
平均资本回报率(%)	13.82	8.69	7.39	--
营业费用率(%)	34.75	39.87	49.35	59.81
风险覆盖率(%)	282.07	226.26	162.21	--
资本杠杆率(%)	15.85	15.17	14.02	--
流动性覆盖率(%)	228.96	235.00	208.63	--
净稳定资金率(%)	137.31	142.44	151.21	--

注: [1]数据来源为公司提供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其中,2021年财务数据为2022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年财务数据为2023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3年财务数据为2023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已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本报告中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特此说明。

同行业比较(2023年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亿元)	净利润(亿元)	平均资本回报率(%)	风险覆盖率(%)
中信建投	5,227.52	668.59	70.47	7.39	162.21
招商证券	6,958.53	793.70	87.69	7.39	177.28
中金公司	6,243.07	441.26	61.64	6.03	192.32

注:“招商证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及公开信息,中诚信国际整理

● 评级模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模型打分
(C230400_2024_04_2024_01)

BCA 级别	aaa
外部支持提升	0
模型级别	AAA

注：

外部支持：中信建投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上述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5.81%（含 A 股及 H 股）和 30.76%，且近年来保持稳定，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支持意愿；同时，上述股东盈利能力强，财务弹性好，具有很强的支持能力。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具有很强的支持能力，同时对中信建投具有很强的支持意愿。受个体信用状况的支撑，外部支持提升子级是实际使用的外部支持力度。

方法论：中诚信国际证券与期货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 C230400_2024_04

发行人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2005 年 11 月成立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27 亿元。同年，公司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2010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及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和建银投资持有的股权，受让后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世纪金源及中信证券持股比例分别为 45.00%、40.00%、8.00% 及 7.00%。2011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8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 年 11 月，北京国管中心将所持公司 35.11%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 100% 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实际出资人职责，故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8.8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7.57 亿元，北京金控集团和中央汇金分别持股 35.81%（含 A 股及 H 股）和 30.76%，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全国共设有 40 家分公司、278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另类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等。

表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	10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直接投资	100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国际业务	10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另类投资	1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基金管理	100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三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业务风险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4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增长好于预期，工业生产与制造业投资加速是主要拉动因素，但消费恢复性增长的势头有所减弱，供需失衡的矛盾尚未缓解，宏观政策仍需着力推动经济实现供需良性循环。

详见《2024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与政策分析》，报告链接 <https://www.ccxi.com.cn/coreditResearch/detail/11126?type=1>

行业概况

中诚信国际认为，资本市场改革进程提速，改革利好持续释放，证券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新国九条”的出台系统提出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详见《中国证券行业展望，2024 年 4 月》，报告链接 <https://www.ccxi.com.cn/coreditResearch/detail/11074?type=1>

运营实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信建投是国内大型综合性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覆盖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资产管理四大板块，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综合实力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公司近年来业务稳步发展，多元化程度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表 2：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2021		2022		2023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55.28	18.51	58.38	21.18	48.03	20.66
财富管理业务	63.84	21.37	61.40	22.27	60.66	26.10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89.87	30.08	67.24	24.39	80.17	34.49
资产管理业务	17.89	5.99	16.80	6.10	14.63	6.29
其他	71.85	24.05	71.83	26.06	28.95	12.46
营业收入合计	298.72	100.00	275.65	100.00	232.4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5.51)		(66.08)		(22.65)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233.21		209.58		209.79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中信建投证券经纪业务网点资源丰富，综合服务能力领先；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多项指标处于行业上游水平；未来以防范风险为总体原则，积极向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2023 年，沪深 A 股市场股票

基金日均交易量同比下降，主要宽基指数行情承压，投资者对股票交易和权益理财的态度更为审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回落。

从营业网点设置情况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全国设有 40 家分公司、278 家证券营业部，是国内网点覆盖面较广的证券公司之一，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江苏和上海等地区。

2023 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 121.76 万户，累计客户总数 1,337.32 万户，同比增长 10.20%，客户总资产人民币 5.14 万亿元；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97%，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2.37%。同时，经过多年来的稳步发展，经纪业务的收入结构更加均衡，产品类业务收入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20.63% 提升至 2023 年的 42.9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7 名；继续强化股票投顾服务业务领先优势，基金投顾业务进展良好；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表 3：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情况

	2021	2022	2023
营业部数量（家）	275	273	278
托管证券市值（万亿元）	5.59	3.94	4.11
股票基金交易量（万亿元）	17.19	13.85	12.52
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3.56	3.41	3.32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期货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23 年，我国期货市场明显回暖，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 85.01 亿手、人民币 568.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60%、6.28%。中信建投期货在近年来取得的良好发展基础上，持续提升互联网营销及协同合作水平，实现了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的持续向好发展。2023 年，中信建投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较好成绩，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20.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18%；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 28.78%；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17.08%；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并在重庆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3 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35.26 亿元，净利润 6.39 亿元。

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721.35 亿港元；新增客户 232 户，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客户数 25,907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36.08 亿港元。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及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深化集团协同合作，加强高净值个人客户和公司机构类业务开发，加强金融产品销售能力建设，交易量排名显著提升，2023 年三季度交易量首次进入香港交易所 B 组券商行列，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公司证券金融部统筹管理运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信通互联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券出借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证券金融业务。公司信用业务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融资两大核心业务为基础，致力于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证券投资、融资和理财需

求。

2023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上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89.97 亿元，市场占比 3.5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0.59%；融资融券账户 18.34 万户，同比增长 4.04%。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港股市场融资规模有明显回落。在行情回落时，中信建投国际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融资类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做好客户信用和持仓证券的管理监控，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严格控制风险。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开展融资业务余额 1.60 亿港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合计 1,808.61 亿元，担保物较为充足，但需要关注市场下跌行情下两融业务的穿仓风险；截至 2023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 13.62 亿元，较上年末小幅增长，其中国际开展业务减值准备余额为 1.24 亿元，占国际开展业务账面余额的 46.10%，需对国际开展业务的信用风险保持关注。

2023 年，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88.20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55.1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3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3.0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合计 142.45 亿元，担保物较为充足，风险相对可控；截至 2023 年末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余额 5.29 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表 4：近年来公司信用业务情况

	2021	2022	2023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670.16	600.03	589.97
融资融券余额市场占比(%)	3.66	3.90	3.57
整体维持担保比(%)	327.15	291.88	290.5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41.13	37.70	37.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亿元）	104.29	108.92	88.20
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	322.15	268.74	248.3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亿元）	4.16	3.84	2.72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中信建投投行业务深度挖掘客户全方位需求，股权融资业务品牌影响力扩张、项目储备丰富，债务融资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此外，公司国际业务专业服务能力较强，整体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3 年受监管政策调整影响，公司股权发行规模及家数均有所减少，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公司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优势，吸收和借鉴同业发展经验，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逐步确立投行业务领先的市场地位。中信建投的投资银行业务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其收入的重要来源。受全市场股权发行规模及家数减少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67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33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07.54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

第 2 名、第 3 名；完成股权再融资 34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40.22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4 家，连续五年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切实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积极围绕国家战略开展业务。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 IPO 项目 30 家，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项目 15 家，科创板、创业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保荐家数均位居市场第 1 名。此外，公司还完成可转债项目 8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5.38 亿元。2023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21 单，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51 家。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61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持续推进内地和香港投行一体化工作，继续拓展在香港市场的业务范围，实现中概股回归、港股私有化、跨境收购等不同类型产品的多样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

表 5：近年来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1		2022		2023	
	主承销金额	数量	主承销金额	数量	主承销金额	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533.52	47	587.06	41	407.54	33
再融资发行	859.32	53	746.82	38	540.22	34
合计	1,392.84	100	1,333.88	79	947.76	67

注：再融资统计范围为配股、公开增发、融资类定向增发（包括非公开发行、重组配套融资）、优先股，不含资产类定向增发。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债务融资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 3,280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5,457.06 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007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4,179.6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2023 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政策，主承销绿色债券 105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26.21 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 21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77.02 亿元。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及科创票据 148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45.60 亿元。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国际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05 单，承销规模 2,238 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 44 单，承销规模 719 亿港元。

表 6：近年来公司债务融资业务主承销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2022	2023
公司债	4,572.20	4,342.19	4,179.67
企业债	417.61	298.14	236.92
可转债	253.24	460.30	135.38
金融债	2,451.75	2,539.78	3,085.21
其他	7,598.90	5,427.21	7,819.89
合计	15,293.70	13,067.62	15,457.06

注：表中金额为相关债券项目中公司主承销金额，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9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696.09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审及审结尚未完成项目 2 单，位居行业第 4 名。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在

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 4 单。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中信建投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涵盖股票、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 业务、WFOE 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2023 年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公司交易及机构服务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公司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 业务、WFOE 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2023 年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公司交易及机构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金融及衍生品投资资产合计 2,941.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76%，其中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及衍生品投资资产合计分别为 484.37 亿元和 2,284.73 亿元，在公司金融及衍生品投资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6.46%和 77.66%。公司 2023 年实现投资总收益¹97.7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55.82 亿元大幅回升。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股票交易业务方面，2023 年在 A 股市场整体高波动、结构分化明显的环境下，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强化风险控制。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充投资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为交易所的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品种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稳步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不断加强数字化建设，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积极拓展跨境衍生品业务，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全球资产配置服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交易品种覆盖国际主流市场；不断完善以“中信建投世界大类资产配置宏观对冲指数（WARPMACRO）”为代表的策略指数产品体系，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和交易服务。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完成 67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涵盖 33 单 IPO 项目、33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 单配股项目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8 单可转债项目。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佳绩，完成多单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承销金额均排名行业第 3 名。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涵盖 FICC 领域的自营、做市、销售、投资顾问及相关跨境业务等，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综合服务，服务范围涉及利率、信用、汇率、商品、结构化产品及相关衍生品等领域。2023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稳步推进买方投研与客需交易“双平台”体系建设。公司继续保持债券销售业务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销售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2 名，并在依托债券产品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非方向性交易，中性、量化策略不断迭代升级；持续丰富衍生品、外汇、商品等相关 FICC 产品类型，外汇、黄金交易量均位居同业前列；新获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在上海、湖北碳市场完成多笔碳配额交易。完成

¹公司投资总收益包括：投资收益（不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横跨银行间、沪深交易所以及国债期货市场的做市全版图构建，公司自主研发的做市系统助推国债期货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3 万亿元名义本金；新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2 万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超人民币 11 万亿元，连续 2 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开展境外股票和债券的销售和交易业务。股票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中信建投国际形成了跨行业、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投资研究服务矩阵，不断完善针对机构客户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香港股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与交易业务累计机构客户数 528 户，2023 年累计实现机构客户股票交易量 464.74 亿港元。债券方面，固定收益业务一体化管理及协同日趋稳健，内部运营运转顺畅。FICC 多资产投资业务规模稳步增加，投资收益率表现稳健，投资品种日益丰富。销售与交易业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做市交易和代客交易日趋活跃，境内外客户覆盖程度深化。跨境收益互换、结构化票据等多种产品业务逐步向客需服务转型，业务类型进一步完善，中性策略收入提升。

表 7：近年来公司金融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2021		2022		2023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类投资	1,330.57	62.64	1,612.69	61.81	1,836.19	62.42
股票（含融出证券）	234.07	11.02	285.60	10.95	342.82	11.65
基金	96.38	4.54	104.83	4.02	100.09	3.40
银行理财	1.74	0.08	3.25	0.12	12.85	0.44
信托计划	20.64	0.97	5.89	0.23	14.93	0.51
券商资管	176.01	8.29	162.61	6.23	204.74	6.96
衍生金融资产	25.18	1.19	28.63	1.10	41.85	1.42
其他	239.63	11.28	405.44	15.54	388.33	13.20
合计	2,124.24	100.00	2,608.95	100.00	2,941.81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经济及产业政策、大类资产配置、市场策略、金融工程、行业、公司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券商、信托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等，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类个性化研究咨询服务。2023 年，公司加强研究深度，提升产业链研究协同，积极组织各类产业链主题调研，大力提升战略客户覆盖率，对重点客户的服务频次大幅增长，强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同时利用信息化率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统计、共享与分析功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292 人，研究业务分为 10 个产业大组，涵盖 38 个研究领域。2023 年，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 6,685 篇，其中有 714 篇研究报告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公司是行业中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主经纪商系统种类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支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北交所、港股通、场外公募基金等市场和交易品种，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2023 年，公司主经纪商业务成交量持续增长，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续优化，客户种类和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12,953 户，同比增加 38.71%；共有 3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93 家客户使用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266 个标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托管 88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同期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8,417.94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6,132 只、运营服务产品 6,405 只，分别同比增长 5.56%和 6.73%。

公司还开展 QFI 和 WFOE 机构经纪委托代理交易业务，借助并整合公司境内外的优势业务资源，充分发挥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的地域优势，推动跨境一体化发展。公司作为 QFI、WFOE 在国内的经纪券商，已积累多年外资客户服务经验，始终立足于为 QFI、WFOE 等外资机构提供全产品、一站式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丰富的证券研究服务、北京-上海双交易中心、先进的交易系统和智能的交易算法为特色的专业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服务体系。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秉承“行稳致远”的原则，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转型、服务国家战略”的理念，聚焦以股权投资为主、泛股权投资及创新投资业务为辅的投资范围，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序做好项目开发、储备及投资布局工作。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26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3.3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 66.56 亿元，净资产 63.0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2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中信建投资管业务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基金管理业务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持续发力布局公募基金业务，优化产品结构；私募股权投资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进行布局。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3 年资产管理业务受监管规则趋严、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业务发展面临较多挑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注重发挥券商资产管理独特优势，全面布局产品线，打造特色产品谱系，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满足投资者不同期限、策略和风险偏好需求，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规模较上年大幅下滑，管理产品合计 648 只。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及客户拓展能力，增加资产管理规模。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的资产管理类

业务规模约为 10,510 万美元，其中债券类投资管理规模约为 570 万美元，平衡型基金管理规模约为 1,940 万美元，专户管理规模约为 8,000 万美元。

表 8：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情况（金额单位：亿元）

	2021	2022	2023
管理资产总规模	4,272.72	4,774.51	4,694.0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612.90	2,048.52	1,207.36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286.45	1,303.18	1,604.2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373.37	1,422.81	1,882.42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成立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机构客户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2023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着力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开拓新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937.59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54.94 亿元，同比下降 44.46%；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47.22%。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 9.39 亿元，净资产 8.1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中信建投资本依托公司在投行业务的竞争优势和综合业务平台，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积极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进行布局，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与投资业绩。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 6 单，过会 7 单。新增备案基金 13 只，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 11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73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人民币 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5 名。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 43.64 亿元，净资产 27.4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3.47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

财务风险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3 年中信建投利润水平下滑，杠杆水平有所上升。但公司可通过其良好的盈利获现能力为债务付息提供保障，同时凭借其较好的内部流动性、多重外部融资渠道及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实现到期债务续接，整体偿债能力亦保持在较好水平。

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

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业绩有所回升，但受市场行情和监管政策调整影响，公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同时在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影响下，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的走势具有较大的相关性。2023 年，受 A 股市场持续低迷，监管环境趋严及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大宗商品销售等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全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3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但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增加。具体来看，受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债券融资环境相对宽松，公司债券承销规模稳步增长，但受政策调整影响，公司股权承销规模下降明显，使得全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受银行理财子赎回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净收入均有所下降。

利息净收入方面，受监管政策和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融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使得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和利息收入均有所减少；2023 年公司稳步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部分存量股票质押风险项目完成化解工作，收到对应的利息和罚息所致；得益于公司加大其他债权投资规模，推动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客户资金存款的增长亦推动客户资金利息收入的增长。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受总债务规模增加影响，全年利息支出同比增速较快，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投资收益方面，2023 年国内债券市场整体向好，同时公司把握权益市场结构性投资机会，推动全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方面，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由于期现结合业务机会减少，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均大幅下降。

表 9：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单位：百万元、%）

	2021		2022		2023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36.62	44.98	13,769.47	49.95	12,070.10	51.93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6,236.36	20.88	5,930.35	21.51	5,563.14	23.9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631.37	18.85	5,926.61	21.50	4,796.42	20.64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394.64	4.67	1,473.20	5.34	1,313.68	5.6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26.23	26.87	4,545.67	16.49	6,849.12	29.47
利息净收入	1,750.44	5.86	2,390.61	8.67	1,711.82	7.36
其他业务收入	6,602.47	22.10	6,644.42	24.10	2,368.69	10.19
其他收益	89.39	0.30	114.76	0.42	186.67	0.80
汇兑损益	(33.12)	(0.11)	101.81	0.37	54.90	0.24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1.54)	(0.01)	2.01	0.01
营业收入合计	29,872.02	100.00	27,565.20	100.00	23,243.3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551.41)		(6,607.52)		(2,264.74)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23,320.60		20,957.68		20,978.56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营业支出方面，证券公司业务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人力成本在业务及管理费用中占比相对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刚性。随着业务开展，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和差旅费有所增加，2023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有所增长，同时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公司营业费用率较上年大幅上升。此外，2023 年公司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03 亿元，主要系信用债规模减少所致，受此影响，全年公司净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30 亿元。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小幅下降。2023 年 4 月，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因涉及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2023 年，公司已针对上述事件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2023 年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11.3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受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影响，2023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由 2022 年的-1.04 亿元上升至 2.70 亿元。2023 年公司综合收益总额同比有所下降。从利润率来看，2023 年公司的平均资本回报率和平均资产回报率均有所下降。盈利稳定性方面，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变动系数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表 10：近年来主要盈利指标（单位：亿元、%）

	2021	2022	2023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233.21	209.58	209.79
业务及管理费	(103.79)	(109.90)	(114.72)
营业利润	130.40	95.01	94.99
净利润	102.35	75.30	70.47
其他综合收益	3.68	(1.04)	2.70
综合收益	106.03	74.26	73.18
营业费用率	34.75	39.87	49.35
平均资产回报率	3.12	1.99	1.72
平均资本回报率	13.82	8.69	7.39
利润总额变动系数	23.97	13.06	19.28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风险管理能力、杠杆及资本充足性

中信建投各项风险指标均高于监管标准，反映出较强的资本充足性；未来随着业务开展，仍需关注业务规模与债务水平的增长对资本产生的压力。

近年来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产安全性和资本充足性。

随着利润积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和净资本均有所增加；净资本/净资产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变动，计量风险资本准备的折算系数有所提高，公司风险覆盖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资本杠杆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净资本/负债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远高于监管标准，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充足性和资产安全性，但随着未来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对资本补充形成一定压力。

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62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29 亿元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98 亿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3.8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27%。上述减值准备主要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减值），金额为 15.90 亿元。公司减值准备已充分反映资产风险，计提较为充分。

表 11：近年来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亿元、%）

项目	标准	2021	2022	2023
----	----	------	------	------

净资本	--	669.32	662.52	668.59
净资产	--	764.41	888.48	918.56
风险覆盖率	≥100	282.07	226.26	162.21
资本杠杆率	≥8	15.85	15.17	14.0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8.96	235.00	208.63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37.31	142.44	151.21
净资本/净资产	≥20	87.56	74.57	72.79
净资本/负债	≥8	24.98	22.92	22.21
净资产/负债	≥10	28.53	30.73	30.5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12.97	9.57	13.9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258.72	321.63	350.13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偿债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中信建投的债务规模呈逐年上升态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2023 年，盈利水平下滑导致公司部分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未来仍需持续关注债务期限结构及整体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从公司的债务结构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增加，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及收益凭证等多种方式对外融资，债务总量有所增长。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的总债务为 2,824.80 亿元，同比增长 6.29%，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为 69.70%，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存续六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250.00 亿元，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近年来随着公司总负债增长，该指标也有所上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小幅上升。

现金获取能力方面，公司 EBITDA 主要包括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由于利息支出增加，2023 年公司 EBITDA 小幅上升。从公司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来看，2023 年公司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有所减弱。

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方面看，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表 12：近年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2022	2023
资产负债率(%)	77.73	76.64	76.8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111.19	399.90	(200.57)
EBITDA(亿元)	206.67	170.52	171.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3.00	2.60	2.24
总债务/EBITDA(X)	11.59	15.58	16.45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4.38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82%。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

对外担保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未决诉讼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没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77 亿元，涉及金额较小，预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重大事项方面，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紫晶存储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 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专项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存续期满并进入清算及审计阶段。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调整项

流动性评估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均高于监管要求，未来一年流动性来源可对流动性需求形成有效覆盖。

从公司资产流动性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66.2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97%，占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总额的 8.71%，较上年末下降 1.05 个百分点。

从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净稳定资金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高于监管要求，公司长短期流动性管理均处于较好水平，但随着业务开展仍面临一定管理压力。

财务弹性方面，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获得各国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逾人民币 5,81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31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4,497 亿元，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备用流动性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性充足，未来一年流动性来源可对流动性需求形成有效覆盖。

外部支持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信建投主要股东实力很强，能够在必要时给予公司一定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北京金控集团和中央汇金，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81%和 30.76%。

北京金控集团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批获颁金融控股公司牌照的 2 家公司之一，定位于打造牌照齐全、资源协同、业务联动、防控有效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致力于建设科技驱动、面向未来的智慧型金融体系，通过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提供全方位服务。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控集团 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中央汇金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股东实力很强，能够在必要时给予公司一定支持。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三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二：中信建投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21	2022	2023	2024.03/2024.1-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124,121.47	142,849.83	130,565.63	133,416.94
其中：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6,002.72	38,944.88	36,620.73	36,90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21.75	25,551.30	13,942.30	11,0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47.92	187,311.14	214,192.42	225,628.95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8,260.54	70,629.67	75,736.27	72,16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1	90.31	66.99	230.83
长期股权投资	111.00	107.52	114.66	114.26
融出资金	57,808.15	52,870.59	56,392.57	53,955.06
总资产	452,791.43	509,206.01	522,752.19	532,225.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082.81	109,294.15	100,923.67	103,765.31
拆入资金	8,528.66	8,724.57	1,904.05	3,86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95.67	122,153.95	129,461.73	131,422.20
短期债务	174,041.17	197,726.26	196,876.43	--
长期债务	65,474.58	68,026.01	85,603.22	--
总债务	239,515.75	265,752.28	282,479.65	281,034.61
总负债	372,785.14	415,910.47	425,225.78	429,097.07
股东权益	80,006.28	93,295.54	97,526.41	103,128.69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	66,931.60	66,252.30	66,859.2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36.62	13,769.47	12,070.10	2,109.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6.36	5,930.35	5,563.14	1,254.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31.37	5,926.61	4,796.42	448.00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4.64	1,473.20	1,313.68	278.26
利息净收入	1,750.44	2,390.61	1,711.82	161.7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26.23	4,545.67	6,849.12	1,506.19
营业收入	29,872.02	27,565.20	23,243.30	4,294.34
业务及管理费	(10,379.30)	(10,989.89)	(11,471.63)	(2,568.24)
净利润	10,235.06	7,529.58	7,047.35	1,230.82
综合收益	10,603.13	7,425.91	7,317.76	1,373.46
EBITDA	20,666.82	17,052.16	17,168.01	--
财务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03/2024.1-3
盈利能力及营运效率				
平均资产回报率(%)	3.12	1.99	1.72	--
平均资本回报率(%)	13.82	8.69	7.39	--
营业费用率(%)	34.75	39.87	49.35	59.81
流动性及资本充足性（母公司口径）				
风险覆盖率(%)	282.07	226.26	162.21	--
资本杠杆率(%)	15.85	15.17	14.02	--

流动性覆盖率(%)	228.96	235.00	208.63	--
净稳定资金率(%)	137.31	142.44	151.21	--
净资本/净资产(%)	87.56	74.57	72.79	--
净资本/负债(%)	24.98	22.92	22.21	--
净资产/负债(%)	28.53	30.73	30.51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2.97	9.57	13.98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58.72	321.63	350.13	--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7.73	76.64	76.81	75.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3.00	2.60	2.24	--
总债务/EBITDA(X)	11.59	15.58	16.45	--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充足性及流动性	风险覆盖率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资本杠杆率	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
	流动性覆盖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净稳定资金率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
盈利能力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当期末总资产-当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上期末总资产-上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2]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当期末所有者权益+上期末所有者权益)/2]
	营业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投资总收益	投资收益-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系数	近三年利润总额标准差/近三年利润总额算数平均数
偿债能力	EBITDA	利润总额+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其它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其它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以内到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长期债务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以上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总债务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附四：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个体信用评估 (BCA)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a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 违约风险很低。
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较低。
bb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违约风险一般。
b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很高。
cc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 除 aaa 级, 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 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 除 AAA 级, 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 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项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信用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信用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 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信用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信用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有较高信用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信用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信用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 除 AAA 级, 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 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项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 还本付息风险很小, 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 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 有很高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极低, 违约风险极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 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独立 · 客观 · 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